

# 農村合作

侯哲菴著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C 2

54  
6

侯哲菴著

農  
藝  
合  
作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發行

# 農村合作

翻	不	
局書明黎		
印	准	

角七價實

著者	侯哲莽
出版者兼印刷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總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市二五四號

## 分發行所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南京	中書局
開封	豫文書莊
安慶	景文書局
成都	普益書局
廣州	濟南書局
濟南	保定書局
天津	會友書局
杭州	武林書房
南昌	武林書房
重慶	掃葉山房
桂林	北新書局
	唐文南書局

## 序

合作有多種的方式：同時也就有多種的應用。在這許多種方式的合作運動中，就應先辦，就為緩圖，當廣睽國情，旁察民俗，而後始能下一判斷。

我國合作運動，祇有短短的十年左右的歷史，在這過程之中，從事合作運動的人，多周旋於各種方式之間，未能就事之輕重緩急，而決其應循的途徑方向。這原是初期合作運動中可有的現象。不過長此下去，勢必至步驟零亂，將毫無結果可言。必也，按我國底情形，就各式合作組織之中，擇其要者切者，而加以最先的培植，然後運動之發展可期，而合作運動能否在我國奠基立業，亦將於此卜之。

救中國之道，本來不止一端，但是我們認為有一端最關重要，即繁榮農村是。我們且不彈那些「以農立國」、「農為國本」的舊調，單就現狀而論；則國際貿易之不振，市場外貨之充斥，都市治安之可慮、盜匪勢力之延蔓，凡此種種，在在與農村



凋敗有莫大的關係，所以繁榮農村，實爲當前的一大急切要圖。况現時我國建國之階段，已達於所謂「訓政時期」之中，要完成訓政，首要之圖，厥爲實現地方自治，而所謂「地方」，縱不是全指農村，也以農村爲中心，所以地方自治而欲求其完成，也必以繁榮農村爲的，迨無疑義。可是繁榮農村，經濟爲主，實現自治，養生是尙，故農業合作之推行，實爲繁榮農村經濟實現地方自治之要着。孫中山先生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致意於各式合作組織之提倡，而首列農業合作，吾人於此，可知其着眼所在。

由上所論，則今後我國合作運動，應傾吾人之全力於農業合作之推行，其意義蓋至明顯。侯哲菴兄提倡合作運動有年，平時著述頗富，今又成農村合作運動一書，內容精湛，敘述簡明，書末所輯附錄，尤便從事農業合作者之參攷，是真所洞察國情對症下藥者，誠不愧爲扼要之作。書成囑序於余，爰書所感如上。

王世穎二十年九月於病中

# 自序

去歲以中國合作學社之命與陳仲明兄同赴山東河北兩省攷察合作事業，因是與北方農村作一度比較長時間的接觸，隨後因學社第一屆合作訓練班畢業，與章鼎峙兄及全體學員赴蘇州，吳江，等處調查，此外在南京附近鄉村實地調查。因是感覺到中國農村確實是合作運動的最好園地。可惜有許多還不知道合作這回事，即算知道，也有近於偏見的弊病，甚或有違反合作原則者，因此感覺到中國農村與合作的關係及農村合作的實質與經營方法的介紹，着實是當今的必要工作，所以花一點時間成此小冊，供獻於農村中的朋友們。

當然，這一小冊是不能說得很詳盡的，但是我以為在目前並不需要很大的著作，這一小冊只等于宣傳品罷了。然而把他作為一個初步的教本也是很適宜的。

此書寫成，適小兒浩源患病，隨送醫院，醫生束手無策，卒不獲救。傷痛之

餘，無心詳校。卽以付梓，不妥之處，在所難免，俟後校訂之，並望同志有以教我爲幸。

民國二十年秋于南京竹廬

## 第四版自序

年來中國合作運動經政府及合作者的提倡，已有相當的數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全國共有登記備案之合作社爲二六、二二四社，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平均每社社員三八人，此外尚有預備社及互助社共計五三三二社。民國二十四年一年內之放款金額，達一千萬元，（九、九五六、六七四元），平均每社員之運用資金，約有十元。又民國二十四年一年內新增之合作社共計一二、五一七社，社員四八六、五九〇人，而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成立之合作社，已經解散者亦有一、〇四八社之多。這種數量的增加，當然不能算是真實的進步，所以今後整理的責任異常重大。

寫這本小冊子的最初目的，是想促起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農村合作運動的注意，不要僅僅在都市上推行。同時使初入門的人，對於農村合作的本質，可以得到一個概念。現在社會上對合作已有相當的認識，所以今後對於這本小冊子的期望，便是

要牠把合作的種子，傳播到真實的農民羣衆中去。因為農村裏不少的老百姓雖然參加了合作運動，可是不了解的還多。這種傳播的辦法，即是農村中有知識受過教育的人，希望能把書本上的內容，多加研討；同時隨時講解給農民聽，使他們逐漸得到一點合作的知識。

我相信：只要農友能了解合作真義，那末整理的工作，就容易做了。也可以說，中國合作運動的真實基礎，應從此處多下功夫。這是作者對於這小冊子及讀者的  
一點希望。

民國二十五年秋於竹廬

# 農村合作目錄

第一章	農村合作的意義	一
第二章	農村合作的組織及其事業	一五
第三章	農村購買合作	二七
第四章	農村販賣合作	四五
第五章	農村利用合作	六一
第六章	農村信用合作	七五
第七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	九三
第八章	中國之農村合作運動	一〇七
附錄	合作法規及參考章則	
第一	合作法規	一二七

合作社法	一二七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四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一五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九
第二 合作章則	一七九
一 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七九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一七九
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章程	一八四
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章程	一八九
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章程	一九四
二 合作社聯合會參攷章程	一九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一九九

三	合作社社務參攷章則	二〇六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二〇六
	合作社理事監事選舉通則	二一一
	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二一四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二一六
	農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二一七
	農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二二〇
	農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二二二
四	農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二二四
	合作社業務參攷章則	二二六
	信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二二六
	利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二三九



運銷合作社業務細則	二四〇
供給合作社業務細則	二四五
第三 合作社組織及登記須知	二四九
一 組織合作社須知	二四九
二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二七一

# 農村合作

侯哲荈著

## 第一章 農村合作的意義

農村合作的意義，便是在農村社會中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爲目的的合作組織。把這條定義分析起來，可以就下列三方面研究他的特質。

一、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農村社會便是農村與社會兩個名詞的結合。所謂社會，即是由加入生產關係中的各個人的結合，譬如原始時代的人類，爲滿足他們的慾望起見，必然去探求食物，採集果實及狩獵漁牧等事，執行這些事件，**·** 便是由一羣中的各個協力去做的。原始人最初的勞動，以採集自然物爲限，僅知**·** 運用體力去採集並占有自然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所以原始人差不多完全被自然環

境所左右。但是原始人羣爲取得生活資料，早已發生了交互關係，這就是社會的關係。後來經濟發展，一方面分工發達，一方面生產及交換範圍增大，生產關係也就更加複雜，因之人類想獲得生活資料，便不能不參加社會的生產，並且互相扶助，這樣便結合成爲社會。這種社會的解釋，與英文中 *Society* 相當，不過用於農村社會時，常叫做 *Rural Community*，却不叫做 *Rural Society*，這是一種習慣，普通把 *Society* 用於普通的社會，*Community* 用於小的社會及有共同社會的意思，所以此處所謂社會與普通社會略有一點區別。

至於農村的意思，應該包括兩個概念：一是地域的範圍，一是經濟事業的性質。所謂地域的限制，即是說一個地方的人民共同生活，凡是住在這個區域裏面的人民，都是屬於這個地區以內，這是不需要人力去發起去參加的。除開地域的限制外，便是經濟事業的性質。不待說，村字上面有一個農字，即可知道他的經濟事業的性質，自然是農業，至少是以農業爲主體，這才能叫做農村。所以凡是以農業爲

主要經濟事業的，地方的，共同加入生產關係中的人的結合，便叫做農村社會。

不過農村社會僅依這定義來說明，是不夠的。應當把他對立的都市社會比較起來，才能切實了解農村社會的特質。這些特質，都是因為他的經濟關係發生出來的，農村中有農村的經濟關係，都市中有都市的經濟關係，所以兩者的特質也是不相同的。大略列舉起來，有下列八點：

(一)農村社會既以農業為主要職業，所以受天時地利支配極大；都市則反是，人工征服天然的地方較多。

(二)農村中所占的地面寬廣，而人口密度稀；都市則地面較狹，而人口密度高。

(三)農村中地面遼闊，交通不便，所以農村社會中的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較少；都市人多聚居，接觸繁多。

(四)農村社會中人民的信仰比較單純而且近於一致；都市社會中人民信仰複雜

散亂。

(五)農村人口的變動較少，多永久附着在土地資本之上；都市人口的變動率極大。

(六)農村中人類同情心較為發達，互助的事例較多；都市則醉心於私利的多，同情心薄弱。

(七)農村中共同意識比較濃厚，無形中養成一種地方觀念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很重，都市則共同意識多受外界的刺激，才能產生，平時共同觀念較為薄弱。

(八)農村中人民接受新思想的能力比較的難，而保守性極重；都市則保守性薄弱，而接受新思潮極易。

以上八點，是農村社會的特質。那麼，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一切一切，莫不與這特質相吻合相適應的，如果不適應的時候，他根本就沒有存立的可能。合作組織

也是如此，農村合作與都市合作的存立及其發展，大部份就可以依這些特質來決定，所以農村合作是存立於農村社會中的。

二、農村合作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為目的。什麼是農村經濟問題呢？一言以蔽之，就是農村經濟的衰退問題。我們知道：自從資本主義發展以後，農村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成爲關係的衰退，農民的生活貧困，也就一天一天的增加。農村社會的不安定的現象，日益顯著。所以目前的農村經濟問題，成爲農村社會問題的主要所在。農村經濟問題得以解決，農村社會也就可以安定，同時及於全社會的影響，又是多麼重要呢？所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確是現今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關鍵。

不過農村經濟怎樣的會受資本主義侵入的影響，呈現着衰退不堪的現象呢？這種原因，許多社會主義者已經說得很清楚：分析起來，大概有幾點很重要的。

生產工具的私有 生產工具的私有是資本主義三要素之一。在農村中的生產工具，要以土地爲最主要的部分；所以土地私有制度，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後，給與農

村經濟的衰退的促成非常顯著。我們知道：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農業生產的方式只有兩種，一是有土地的人自己耕種，一是沒有土地的人佃地耕種。前者叫做自耕農，後者叫做佃農。先看佃農在資本主義下經營如何？普通的情形，佃農為取得土地的耕種權，必須拿出田租作為代價，付與土地所有者。但是土地所有者所繳的田租是很重的，因之農民不但得不到所投下資本的普通利潤，甚至於把所剩下來的作為工資還不夠。這樣一來，佃農的經濟，決沒有寬裕的時候，而且時時感覺得困難，甚至他們的最低的生活，也得不到保障。在這種經濟壓迫之下，佃農對於農業經營的改良以及增加生產的設施，是絕對的辦不到的，佃農既然如此困難，沒有發展的希望，那麼，影響到農村經濟的衰敗，自不待言。

又就土地所有者——地主方面來看，他完全是一種寄生階級。在他得到佃農所繳的田租以後，他便把這筆財富消費在維持他的有間生活上。如果田租多，便提高他的生活；反是則減低或從事剝削。總之，他這筆收入是不會與發展農業有關係的；

因爲負擔農業經營的責任者是佃農，那麼他決不會掣在農業改良上去使用。不過地主的餘資也有投到旁的的工商事業中的，也有掣在都市中去花的，這些用途的影響，莫不是促成農村困乏的重要因子。

再就自耕農方面看，他對於改良農業的興趣應當比佃農及地主要濃厚些。但是事實上也很難實現：第一，自耕農要購買土地非常不容易，何況現在土地的買賣價格非常昂貴，自耕農的建立更加困難。第二，即使有了購買土地的資本，可是因此就失却了發展農業的經營資本和改良資本。第三，就普通情況言，新自耕農大半是借來的資本，而借貸的利息非常的高，那麼他付與的利息差不多與田租一樣，改良農業，也是很難實現的。第四，自耕農大概是貧困中起來的，對於農業學識，差不多和佃農一樣的欠缺，這樣新的效能高的生產技術，也就很難得爲自耕農採用，所以現代的自耕農的地位與佃農相差無幾，其影響於農村經濟，可想而知了。

土地私有制度妨碍農業發展的地方，還可以在經營規模上表現出來。大凡最發



達的生產技術，如播種機，打禾機等，必須有相當面積，才能適當的使用。我們如果想有效地採用一種新式技術，至少須把經營的面積相當的擴大才行。然而土地面積的擴大，是受私有制的嚴格限制的，第一是沒有資本，很難得擴大，第二是有資本也難得鄰居的地主肯把土地讓賣過來。所以土地私有制，也就是生產工具私有制在農村中的弊害，是非常的顯著的。而妨碍農業的發展、與乎促成農村經濟的衰退，的確是很明白的事。

商品生產的侵入 在資本主義以前的自給自足社會經濟制度之下，農村中的交換關係是非常的簡單的。後來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侵入，便打破了那種自給自足的社會。現在的農民，大多是把自已的生產物賣去換貨幣，再以貨幣去購買農具種子肥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甚至有時先將自己生產的農產物賣出去，需用時再用貨幣去買進來，這是農民負債太多極端貧乏的多半如此。這樣，農產物之賣出和各種製造品之購入，莫不經過商人之手。同時商人是慣於買賤賣貴，追逐利潤的，對

於市場的情況，非常熟習，至於農民則是絕對的老外，當然，農民被商人的剝削是必然的。所以農民在商人的愚弄之下，在購買及販賣上，感受着極大的痛苦，農村經濟也就必然的無由發展。

商品生產侵入以後，高利貸也就成爲農村中剝削的顯著事例。農民爲經營上和生活中的困難，自必向外借貸，同時負擔着極大的利息。雖然沒有統計，但農民負債的數目，的確是事實。農民將永遠困難在這高利貸的壓迫之下，不僅不能爲進取的農事改良，就是農民生活，也難以維持了。所以這也是促成農村經濟衰退的原因。

工銀制度的障礙 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的方式，如果以勞動爲標準的時候，可以分爲大農經營，中農經營及小農經營。大農經營的勞動是需要於工銀勞動者較多的場合，中農經營次之，小農經營則可以說完全不適用。若就效率言，大農經營可以利用擴大的新的生產技術，中小農則完全不能脫離不合理的耕作，所以對於農業

生產力的發達，抑壓得很是利害。但是在現今爲什麼中小農占大多數，大農經營反到不能發展呢？這就是資本主義底下工銀制度壓抑的結果。有許多人因爲現今中小農經營多，大農經營少，也就是工銀勞動者少，便以爲工銀制度和他沒有什麼關係，這是很大的錯誤。我們要知道：大農經營的效率比較中小農經營爲高，然而不能實現的原因，就是工銀制度的阻礙所致。假如沒有工銀制度的障礙的時候：大農經營何嘗不可以發達，生產效率何嘗不可以增加呢？工銀制度的障礙，是在農業工作之不易監督及其勞動力與勞動心的薄弱。我們知道：農業工作與工業工作是絕對不同的，工業工作大半在一定地點，一定性質的工作，而且密集的去進行；但農業工作則反是，不一定的地點，不一定的的工作，而且散處在廣大的農場上。所以資本家要想用工業生產上所用的監督方法，事實上爲不可能。即就勞動力方面言，資本家付以僅夠維持最低生活的工銀，農業勞動者必然是營養不足，在營養不足的生活下，要想有健全的勞動，也是妄想。更就勞動心說，以這樣痛苦的生活，重重壓迫的

環境，農業勞動者的勞動心，不必說，是非常薄弱的。這樣，資本家經營大農生產，自然不能獲到利潤，因之大農經營也就不會發達，而效能較大之生產技術也就不能應用，農村經濟自然沒有發展的可能了。所以農村中工銀勞動者雖然不多，而工銀制度確實是農村經濟發展的障礙。

都市吸收農村中優秀的勞動 除上述各點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都市對於農民的引誘力非常的大。一切文化的娛樂的機關，都集中在都市裏，都市與農村生活，顯示很大的差異，因之農村中人，大半脫離農村，向都市裏去。這樣一來，不僅是數量的問題，而同時帶着質的問題，因為脫離農村加入都市的農民，大多數年齡是在中年的。中年農民是最能耐勞的人，也就是最有雄心的人，他在農村中也是中堅分子。既跑逃到都市以後，農村中自然失却強大的勞動效能了。並且到都會去的人，大半是最聰明最有才幹的人，因此，農村中所留下的不是老的，便是少的，不是愚呆的，便是懦弱的。這種老的幼的愚呆的懦弱的人所結合的農村社會，

當然是不健全的，低能的。在這樣情況之下，要農村經濟不困乏，豈可得乎？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對於農業的壓抑，是非常的明顯的。壓抑的結果，農村經濟便呈現着衰退的現象，所以目前農村經濟問題，就是農村衰退的問題，也就是解除資本主義壓抑的問題。如果資本主義的壓抑可以解除，農村經濟自然可以發展，農村社會也就可以安定了。這一原則，無論是什麼主義或政策，都應當以此爲目的，至於達到此目的底方法，自然各有不同。農村合作，也就是以此爲最大目的。他的趨向，就是要解決這農村經濟問題。不過目的雖與其他社會主義相同，但方法上則是用合作組織的。

三、農村合作是合作組織。要了解合作組織，須先明瞭組織是什麼？依照普通的見解，所謂組織，就是許多部分或人羣爲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底成功的。換一句話說，只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有許多部分或人們在希求這目的底成功時，爲牠們或他們的工作進行計，大家結合起來，便是組織的意思。不過組織的種類極多

，此處所謂組織，應當是一種合作組織，這須得表示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不同的地方。

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要答覆這問題，必先了解合作是什麼。其實，合作是一個極普通的名詞。凡是一人的力量所不及的事，由兩人以上去作的時候，就可以叫做合作。因為一個人的力量小，多數人結合起來的力量大，所以無論什麼困難，只要能夠合作，就可以解決。不過這樣的解釋，究竟寬泛一點，我們現在所談的合作，是狹義的，差不多成爲一種專門名詞。分析起來，應具下列幾個條件。

- (一) 以經濟事業爲範圍或手段，從根本上去進行改造社會的工作。
- (二) 以平等爲原則，凡是參加合作的人，通通在一條水平綫上，一律平等。
- (三) 以人爲標準，不論資本多少；各人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
- (四) 以民主爲精神，一切事件，都取決於大家的同意，誰也不能壟斷把持。

(五)以自治爲制度，自己大家合力管理自己的事情。

把這幾條歸納起來，合作組織卽是多數人團結起來，爲解救自己的痛苦，謀自己的幸福起見；以經濟事業爲範圍或手段，以平等爲原則，以人爲標準，以民主爲精神，而形成的一種自治制度。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知道農村合作的性質是很繁複的。如果要將這繁複的性質完全在一條定義中表現出來，當然是不可能的事。不過我們從上述三方面去探求的時候，至少可以知道農村合作的特質所在了。

## 第二章 農村合作的組織及其事業

農村合作的性質既明，我們要討論農村合作的組織及其事業。

農村合作的組織，和其他合作是一樣，就是由多數人結合起來，徵集相當資金，召集大會，選舉職員，經營各種事業。但是多數人如何結合起來呢？資金如何徵集呢？大會如何召集呢？職員選舉以及經營事業又是怎樣的呢？這些問題，都有簡略述明的必要，否則簡直與股分公司看不出什麼分別了。

合作社之發起，完全在乎社員；所以社員爲合作社最重要的因素。不過社員有發起時加入的，有成立後加入的。就發起的時候說，必然有許多人。於合作社有相當的認識與信仰，更有迫切的需要。然後邀集同志，才來發起組織一所合作社。那麼他是發起人之一，也就是當然的社員。這種社員是用不着什麼手續的。不過他也有相當限制，這一限制，是合作法規上所規定的，有許多合作法規規定：第一是國籍



的限制，如中華民國所屬之合作社，必須由中華民國之國民組織之。第二為地區之限制，如限制居住在該社營業區域以內，否則不能為社員。第三為年齡之限制，即規定在相當年齡以上，才能為合作社社員，中國各省市的合作法，大半規定在二十歲以上，因為必須成年人才能運用的緣故。第四為品行及職業的限制，即如品行不端的人及無正當職業的人，不能取得合作社社員的資格，所以合作社社員，雖然是發起人，也須遵守合作法上所規定的資格。

社員除發起時的當然社員外，還有幾種情形可以加入，第一是合作社成立後，非社員要求加入為社員的時候，得對合作社提出入社願書，填具姓名籍貫年齡職業願入股數及介紹人姓名等，交由合作社通過，便得為合作社社員。第二是舊社員以其股份轉讓於他人，而其承受者並非社員，則此承受人依照入社手續，由合作社許可時，便得為社員。第三是社員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承襲其股份，由合作社許可，也得為社員。由此可知合作社結合多數人的方法是多方面的，而且是變動的，他

的社員人數，沒有數目的限制。

但是合作社社員加入後，如遇有特殊情形，還可以退出的。退出的情形，大概有幾種。第一是任意退社，如有社員不願意繼續合作時，合作社為社務健全的發展計，也不勉強從事，他便可以在相當時期以前，提出理由書，經過社中許可，即可退出。又有轉讓退社也是任意退社之一，即將社員股份讓與他人時，本人即已退出本社。第二是當然退社，因一定的事由發生時，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如社員死亡，其退社為當然之事，又如社員改業遷徙等，也是當然退社。第三是開除，即違反合作社規律及妨害合作社業務之進行等等，經過合作社機關之通過，開除出社，也是常有的事。

又關於社員入社出社之限制，除上述合作法規上所規定者外，還有各種不同的規定。譬如，鷄合作社必然規定其入社資格為養鷄業者，這都是依其社之性質而異。但其結合多數人是各社一律的。

多數人的結合之外，資金也要由這多數人徵集起來。最基本的當然是股款。大概社員入社時，無論如何必須認購社股一股以上。許多的合作社，都把這一條列在入社的條件中，因為合作社要經營事業，決不能放棄資本，雖然不以資本為標準來決定社員的權利，但這種最低股份徵集之要求，是有充分的理由的。不過合作社中的股份有幾個特色，條列如下。

(一)合作社的股份面額極小，普通的情形，在中國是每股二元至五元，這是因為合作社純為平民解決經濟困難的法寶。譬如農村中的農村合作，就是為貧苦農民謀解放的方法，如果股份面額太高，超出農民的經濟能力時，合作社雖好，他們沒有機緣來享受了，所以合作社的股份面額極小。

(二)合作社股份極小，已是便利農民不少，但是還有許多貧苦的農民，連這低面額的股金，恐怕也難繳納，於是合作社又有一種規定，即股份可以分期繳納。第一額次繳納幾分之幾，以後繼續於相當時期之後繳納餘額。這樣合作社對於農民

之無力者，更加可以接近了。

(三)合作社之社員股份不得買賣，只能轉讓，這也是一種特色。大概普通營利企業的股票，在他獲利時的價格比面值要高，一百元的面值可以賣到二百元。反之，在損失時的價格，則常低於面值，這種情形，在合作社中就沒有的。禁止買賣，價格自無漲落，也就可以防止不勞而獲的利益。

(四)社員購買股份的最高額在合作社中也有規定，依各國的例規，每社員至多不得超過十股，這便是因為免得少數人壟斷權利的關係。如果故意的超過時，應受相當的處分，如非故意的超過時，也應當設法把多餘股份轉讓與他人，同時他的股份權利也就應當停止。由此所述，可知合作社的股份是與營利企業全不相同的。

合作社資金之徵集除社員股份外，還有幾種方法，第一是借入款，大概合作社的信用比較個人的信用要高，所以合作社對外借款，是常有的事，就是政府也常設輔助的機關，供給合作社低利貸款，如我國之農民銀行是。除借款外，第二是社員

及非社員的存款或儲金，第三是公積金，這都是合作社資金的重要來源。這些重要來源如果運用得法的時候，合作社是很可以得到一些幫助的。

合作社除了社員及資金外，最重要的就是社員大會及職員。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所構成，也就是合作社中最高的機關，一切重要的決議，都須在這裏通過，才能有效。據英國合作聯合會的模範章程所載，社員大會有下列三種職能：一、接收理事會，查帳員及其他本社的重要職員本年度或上屆大會間關於本社業務情形之報告。二、選舉職員如理監事查帳員等。三、處理社中一切大計。

社員大會有通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通常會為章程上所規定者，大都每年開會一次或兩次，臨時會則隨時可以召集，大概是遇到很重要的事件才來舉行。

召集社員大會時大多數是社員全體直接參加。不過有時合作社規模很大的場合，社員數目達到十萬乃至二十萬，那麼將此二十萬人聚於一堂，勢不可能。這種情形，須得採用間接的方法，先在各區分別舉行大會，決定該區內的重要事務，其關

係全體者，則選舉代表在中央開會討論之。這種情形，在消費合作社爲多，農村合作社比較的少有。

在社員大會中，社員的權利，是絕對的平等的，這要算是合作社的最大特色。在普通營利企業中，股東的權利完全以資本爲標準，合作社則不然，以人爲標準。每一社員，只有一表決權，不論他的股份多少，所以在合作社中絕對沒有少數人壟斷把持的弊病。所謂真正的民主精神，在合作社中的確能夠充分的表現。

合作社的職員，可以分爲二種，一是理事，一是監事。理事又叫做執行委員，監事又叫做監察委員，這兩種職員之產生，都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的。通常是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全體理事組織理事會，互推主席一人，主持該會事務，推文牘或書記一人，担任文書事務，又推司庫或會計主任一人，管理銀錢出入。監事之全體組織監事會，互推主席一人，書記一人，處理日常會務。有些合作社將理事及監事全體合組一社務委員會，一切社務，由理監事共同討論。又有許多農村

合作社，因為社員人數不多，所以所有社務在每個月開理事會監事會時，召集全體社員到社旁聽，議事也可以大家發言，不過議決權還是在理事及監事之手。這種辦法，在農村合作社中是比較普遍的。

理事監事的職權及責任，有說明的必要。就普通情形所規定，理事的職責及權利如左：

- 一、管理全社營業，管理社中全體雇員。
- 二、代表合作社對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接洽。
- 三、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社址之租購等。
- 四、除合作法規及社章上訂有明文規定為其他機關之職權外 所有合作社職權 都可由理事行使之。

理事會的責任有下列幾項

- 一、按照社章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二、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三、按照合作法規及社章作各種計劃。

四、擬具上屆營業報告社務報告，以備報告於社員大會及供各社員之隨時詢問

五、執行大會的一切議決案。

監事的職權有五項：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主管機關。

四、審核理事作成之各種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其理事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理事及監事外，合作社爲使社務易於進展計，常聘定一位經理，專門負責營業上的責任，因爲有許多事件，都須專門人材，合作社的社員不見得對於業務有經驗，



所以另聘專材辦理。這樣，理事會及社員大會有權，而經理有能，權能合作，自然可以奏奇效了。

合作社有了社員，徵集了資金，召集了社員大會，選舉了職員，於是可以進行他的業務了。農村合作社的業務，各國有不同的分類，茲為便利起見，採用日本的分類法，把全部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四類。一是購買合作，一是販賣合作，一是利用合作，一是信用合作。

農村購買合作，便是根據上面的合作組織方法，來經營農村生產上及生活必需品的組織，所謂生產上必需品即是農民用到的原料種子肥料等項共同購入，分配於社員。所謂生活上必需品，就是將農民的日常消費品，如油鹽醬醋茶等等，共同購入分配於社員。購買合作除此兩項基本行為外，還可以設置工場，製造社員必需品，免得向外購買，這是進步的辦法，而且是發展了的合作社才能辦到。

農村販賣合作就是依照合作的組織方法來經營販賣事業的合作社。販賣事業，

就是集合社員的生產品共同賣出，所以又叫做運銷合作。農村販賣合作可以附設工廠，將社員的生產品加工然後販賣出去，這也是常有的事。

農村利用合作就是專事經營利用事業的合作社。農村利用事業大概可分兩種，一是由社中設置生產上所必需的工具，一是社中設置農民生活上所必需的設備，以供社員的共同利用。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就是經營信用事項。分析起來：一是收集社員的儲蓄及存款，一是放款於社員。不過在必要時，得以合作社團體的信用向外借款，以補償社中資金之不足。

以上四種合作，包括了農村合作的全部業務。不過這四種業務是可以兼營的。因為合作社當然是整個的，他的目的也是整個的。要有這整個的組織，才能達他的整個的目的。雖然有些業務不是同一合作社員的共同需要，但就略為大一點範圍來看，也就是在合作社聯合的場合他還是整個的。以下請就各種合作社與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關係及其經營方法加以討論。

農村合作

二六

## 第三章 農村購買合作

農村購買合作的機能，在上面已經說了，一是共同購買農業生產上及農民生活上的必需品，一是共同加工製造，轉買於社員。這兩種機能，給與農村經濟上的效用，在什麼地方呢？簡單的說來，就是解決了農村購買上的困難。就普遍的情形說，農業生產上所需要的是種子肥料之類，生活上所需用的是消費品之類。這些物品的購買，至少要經過商人的手。而且商人不止一層剝削，大商人從生產者手中買來，小商人又從大商人手中買來，小小商人更從小商人手中購入，然後才分配到農民身上。這還是普通的情形，僅止經過四種商人的轉賣。有時候還不止四種乃至六七種的也有。所以農民要得到這些物品着實是不容易。更進一步研究，商人轉賣這些物品的時候，爲他們的本身利益計，他有三種方法來剝削購買的農民：第一是加增價錢，第二是扣尺扣秤，第三是滲入劣質冒充好貨。這三種方法，是商人所慣用的。

因此農民所受到購買上的苦痛，也就可以想見了。如果有購買合作的組織，這些商人所剝削於農民的膏血，通通可以免除了。並且購買合作可以自設工場，自己加工製造，既可以利用閒暇的人工，增加生產能力，又可以減低物品及適合農民的切身需要。所以就理論上講，購買合作及於農村經濟的幫助着實不小。這種幫助，我們就中國的農村經濟上說來，他的影響，更是顯著，因為中國的農民，要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中國的農產物占物產大多數，中國的農村經濟，自然占最重要的位置了。我們可以想到實行購買合作以後及於農業生產方面及消費方面的影響，至少有下列幾點：

- 一、可以選擇優良的品種，增加生產的質與量。
- 二、可以配植最適宜作物或牲畜，改良過去不適宜於環境的低能工作。
- 三、可以配合肥料，培植作物。
- 四、可以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肥料，使其充分適宜於耕種。

以上是關於生產上的影響。

五、可以減低農民的負擔，增加農民的購買力。

六、可以改進農民生活，趨於合理和寬裕的境地，更適於衛生。

七、可以增高農民的教育智識，這是因為收入的增高，用於改善生活的地方較多的緣故。

以上是關於消費方面的。

現在再就中國的農產品之種類消長為各別的討論，以研究購買合作及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具體效能。

中國農產物的種類，可以概括為兩類，第一類是植產，包括食物及工業原料，食物則有糧食、果品、飼料等，工業原料則有纖維料、油臘料、糖料、染料、木材及藥材等，第二類畜產，如馬、牛、羊、豬、雞、蠶、及蜂等。

糧食的主要者，當然是米麥。南方食米，北方食麥。我國米的產量占全世界第

一位，印度次之，日本又次之，麥的產量，也占第三位；但是每年所輸入的糧食，還是很多。在民國十三年時，各項糧食的輸入共二千五百餘萬担，至民國十六年達二千七百餘萬担，足見我國農事之不發達。這種不發達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農民資本缺乏，思想幼稚，不能利用科學方法，從事合理的耕種，然而種子不良，施肥缺乏與不合科學，出品量少質劣，也是很重要的原因。所以高明的農學家，沒有不一致承認促進農產之質與量，最重要的就是採用優良品種及配合適當肥料，如果種子不好，肥料不得其法，自然收穫量少而品質澀劣，這是一定的道理。

關於米麥的種子方面，據無錫的一個小麥試驗場的報告，試驗有成效的，已經育成的種子，有秈稻晚稻兩種，這都是來自日本。秈稻的收穫量很是豐富，米粒也很整齊，且潔白軟淨，每担在市場上的價格能和當地機白高米相等。晚稻的收穫量也很多，品質精良，米粒白，經過三次的曝曬毫無腐蝕。每担市價，比當地當日最高價格，可增加至五六角不等。該場試驗的結果，這兩種稻種之佳。可謂突破無錫

土產米的記錄。

關於麥種的方面，有美國和日本的兩種。美國種的優點：一、每畝產量，可多至二担三斗；二、質量則粒大勻整；三、分量每漕斛一担比較本地所產小麥加重漕秤八斤至十斤，並可多出麵粉六七斤；四、吸水力強，所出的粉可以製麵，較普通粉可多吸水至十分之三四。日本的種子與美國的也差不多。這兩種小麥，在無錫市場上，價格早已比普通的小麥為高，現在美國種每担比當地種最高市價。可增加五角以上，日本種每担可增加三四角之多。

這是麥食方面種子關係出產的顯明例證，此外如豆類及蔬菜，果品，飼料之類，莫不如是。

工業原料方面，棉花及麻都是大宗。棉花的品種，據專門家的試驗，以美國「愛」字棉最適於中國而且最好，大概評判品質之上下。多半以纖維的強度，撚度，長度及闊度為標準。中國的棉花，不能與外棉競爭，就是纖維的原因，如果要纖維



的強度，撚度，長度及闊度都好。從事於品種之改良，實為必要。

關於畜產方面，最著名的有蠶、豬、雞、及蜂等。養蠶要訣的第一項，應當是選擇蠶種。惡劣品種，當然沒有良好的生產。日本意國對於蠶種，都極為注意，所以他們的蠶絲出品，堪稱上乘。

養豬事業，在國內似乎還不曾十分注意到。現在有一種「波支豬」，經河北平教會的試驗，確實比較中國土種好得多。以同等的飼養方法及設備，中國土種豬只有三十八斤的時候，「波支豬」可長到六十五斤。並且中國土種豬毛多，皮厚，骨格小，波支豬則毛稀，皮薄。骨格大，這完全是品種的關係。聽說波支雄豬與本地母豬配合以後所產下的小豬，也比土種好得多。

養雞事業，也是中國最風行的新事業，這也與品種有密切關係。目下試驗已有成效的，是美國種(?)力行雞。此種雞的生蛋數比中國雞要多二三倍，並且蛋大。據說兩個力行雞所產的雞蛋洽洽等於中國雞蛋三個。這都是顯然的實效。

養蜂事業，據平教會的設計。想將中國蜂介紹入意大利蜂羣，以幫助意大利蜂工作，介紹意大利蜂入中國蜂羣，使都變為意大利蜂。並且擬利用中國蜂羣營造意大利蜂巢脾，這些設計，都在研究中。不過我們相信，這種試驗的結果，對於蜂種上是有很大的貢獻的。

以上所說的各種農產物的種子問題，對於農業生產上的確都是十二分的重要的。然而中國的農民，常常默守舊法。各人去保些舊有的種子，年復一年，永遠沒有進步。農業生產上的影響，當然很大。但試一考究為什麼不應外外國及外地的良種呢？自然，購買上的困難，當然是他的主要原因之一。明明知道日本稻種麥種比本地種要好，美國棉比中國棉纖維強，力行鷄，波支豬種種，都要比我國原有的好。可是，貧困的農民怎能直接去購買呢？品質是否純正呢？語言怎能達意呢？倘或要經過商人來轉賣的話，那麼，農民應當從良種上所得的利益，恐怕完全被商人剝削去了。農民既無利可獲，誰肯多此一舉呢？因此，改良種子永遠沒有希望了。所以

因為購買的困難，限制了農種無由改良，農業生產也就不能發展，農村經濟的困乏，又豈足為怪嗎？所以農業種子的購買合作，的確關係於中國農村經濟者極大。

再就肥料方面看，也是影響於農村經濟很大的。大凡植物成分之需要有四：即淡氣，磷酸，鉀質及碳酸石灰是。據農業專家言，想收成豐富，必需全備各種應有之肥料。且其成分須適當配合，方能有效。中國農民對於施肥，素來不甚講究，所以農產常常感覺歉收，就是這個原因。

中國農民多用馬糞人糞作肥料，馬糞多用於北方。如果馬的飼料甚良，則可於每千分糞中含淡氣六分，磷酸三分，鉀質六分，石灰七分，但是也要保存得法，則很適宜於高粱，大豆，小米之用。可惜中國農民常常暴露於日光雨水之中，肥質已去其半了。據試驗，若想每畝產小麥二石，須用淡質十二斤，磷酸七斤，鉀質十五斤，石灰六斤。這種數目，即等於馬糞二千斤，中國農民自然無力出此。

人糞中每百分含淡氣二分，磷酸一分，鉀質一分。據云人糞中不含石灰，且鉀

質與其他不爲比例的分配。所以用人糞時，須用其他肥料，借取鉀質，方可不拋棄其他肥質，而能出產豐富。但是中國農民購買人糞，非常困難，據某外人所調查，人糞中多滲入黑土；馬糞，含泥及煤灰等等，極難辨別。卽用化學分析：但交貨與貨樣不同，農民無法解決。更有一層，中國運輸不便，少數肥料，只能應用人工，因之城市附近可以購到，而鄉間則運費幾與糞等值，所以農民向外購糞也是少見的事。

石灰在肥料中也占很重要的地位，據科學家考察，在地力未竭之田，種尋常谷類，每畝每年要用石灰在五十斤以上。在國內已有製造石灰的地方，但是農民很容易買到，以致施肥上感覺石灰質的缺乏。

中國農民常將有用之肥料拋棄，如獸骨之爲用甚大，近年來日本在中國內安設機廠，購買獸骨。磨成細粉，輸送日本，加以硫酸，便成爲磷酸化物。此種原料，極有益於植物之培植。可惜中國農民不知利用，盡爲外人所奪了。

總而言之，中國農民不知用肥料，更不知購買肥料，所以耕種收穫，不僅不能達最高的產量，而且一年不如一年。他們不知購買的原因，就是購買來的肥料施用以後，太使他失望了。一則花錢太多。很難獲利，二則品質不一，辨別爲艱。所以農民對於肥料的信仰全無，泥守舊法，那能希望發展呢？

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原素，種子及肥料是很重要的。可是中國的種子及肥料，在購買上感覺極大的困難，以致農村經濟，陷入不振的狀態，挽救之法，應以購買合作爲不二法門。有了購買合作，則可由合作社共同向外購取優良種子，共同向外購取肥料，那麼價格既廉，品性可靠，施於農植，大可獲利。這是一定的道理，毫不奇怪的。並且關於種子之改良與繁殖，及肥料配合與製造，都可由購買合作社來執行，困難更加減少了。其影響於農村經濟之宏大，又豈待多說嗎！

以上是述農業生產上與購買合作的關係，下面就生活上的消費言之。

中國農家之消費很少可據之材料，大概言之，則可分爲：一主食品，二副食品

，三衣服，四光熱，五雜支。主食品包括谷米及麥類，大都由田地自給，很少向外購買的時候。但佃農，雇農及自耕農之一部，常常有感覺食糧不足的時候，那麼必需向本地地主購取。地主則利用此機會，高抬時價。如果有購買合作的時候，合作社一方面可以大批購入，物價較廉，一方面可以由社中向外借款，事先預爲儲藏，（即在收穫時購入）就可使農民負擔減輕，至少可以減低一般物價。

農家副食品有蔬菜、雜糧、肉類、調味品、嗜好品等。蔬菜很少購買，雜糧間或有之，但爲數極少。肉類則多購入，調味如油、圪、醬、醋、沙糖之類，大部都是自外面買來。嗜好品如茶、烟、酒也很少自產，所以副食品利用購買合作的時候很多。我們可以看到鄉下有的店舖，大都是食品店，販賣這些農民日常所用的消費品。商人是從城市中批購得來，城市中又向大批發商購來，這幾種商人的剝削，購買合作通通可以把他收回來，交還給農民的。就是商人加工製造的，購買合作也能夠辦到，如製酒、製醬、打油種種，都可以自辦。

農民衣服，從前多半是自種綿花，自紡成紗，自縲成布，自縫成衣。但技術不精，而價格不低，不如購買外貨來得便宜美觀。其實紡紗雖非機械不可，但購買合作社儘可購入已紡成的棉紗，自織成布，自縫成衣，豈不是商人及製造費可省却不少嗎？

光熱費包括燃料及燈用。中國農村中，燃料多出自本地，但在北方多用塊煤，燈光則用煤油，全係購自都市，煤及油之消費，為數亦復不少。購買合作，也很用得着，雜支則如醫藥洗濯等，均係農家不可少的消費品，也是購買合作的經營業務之一。

總觀上述，農村雖然似乎是自足的社會，但向外購買的物品還多。這些物品的價格，比較都市還帶有壟斷的性質，因為都市的競爭者多，鄉村則商店極少，自然事事由商人操縱了。所以購買合作在消費品方面（即消費的消費）的功用着實是不小。引伸起來，農民負擔可以由此減輕。同時從生產上種子肥料方面所得的利益，可

以增加生產。前者就是節流，後者即是開源。二者兼收其利，農村經濟之發展，實是不難解決了。這種情形，在中國尤為需要。我們可以說：農村購買合作至少可以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一部份。

購買合作與中國農村經濟的關係既如上述，現在我們所要知道的，便是牠的經營方法。茲略述之。

購買合作經營法中應注意之點有三：一、購買品之買入；二、賣出；三、加工設備。

關於買入方面，我們又須注意到：（一）品類之決定，（二）數量之決定，（三）價格之調查，（四）批購之決定。

在一個購買合作社的物品之買入，首先應當決定其品類，在農村中尤其有決定必要，這就是農村中有他的特質的緣故。我們揆諸特質，大凡農村購買合作經營之貨品，應遵守下列幾點原則：一、要是農民日用的必需品，奢侈品至多只能代辦；



二、農具肥料種子等生產品方面，則須先作一次調查，然後定購；三、凡是於地方風俗習慣無改良之功用而極不合於民情之貨品可以不購；四、總以不使資金固定，不使貨物久囤爲原則。

數量之決定有兩種方法：第一是依理事會議的決定，第二是依社員之定購。不過理事會能夠決定的範圍，大概是消費品，因爲這是每日隨時的需要，都不能去麻煩社員來定購的。但在決定其數量之先，也須本着過去之經驗及比較可靠之調查來作參考，譬如煤、米、油、鹽之屬。每人的消費量大概是可以有一定的。如每人每月食米幾何，煤幾何，油幾何，再以社員數衆之，便可得其總數；再加上一點多餘，然後根據此數去購買爲妥。至于對非社員購買的合作社，則應根據過去的統計來推定之。除開消費品外，生產用品則多採取定購方法。定購手續，不可太麻煩；最好對於每一與社員共同有關係之事，便召集一全體大會來決定，這樣究竟需要多少，當然立刻就知道了。

品類，數量既定，於是應行價格之調查。調查的目的，就在要知道批發價與零售價之差額，誰家批發價最低而貨品最好，運費之高價等等。知道了這幾項，就可決定買那種貨品了。

批購的方法，首先應選擇賣主。當然，最好是從生產者手中直接購買，但力量不足以直接交易時，便非依賴他人不可。普通的情形，農村的商店大都到批發商購入，這當然不是好方法，所謂好方法，應當聯合許多的合作社來共同批發。但能設永久的聯合機關，當然更好。賣主擇定後，則可實行批購。不過在交貨時，務必留心貨物之品質是否與我們所需要的相同，數量是否足數，這都是不可忽視的。

物品買入以後，就應賣出。這一方面應注意者有三：(一)賣價之標準，(二)門市之管理，(三)賣價之計算。

賣價之決定有三種辦法，一是市價，二是實價，三是折中。市價是看商人的賣價如何，我們也和他們一致行動，實價是成本價，(包括原價，運費，稅捐，營業

費，利息等）而不加絲毫利潤，折中主張是比市價稍低而比實價稍高。各種主張都有其理由，但就我國農村情況而論，以市價及折中兩種爲妥，如購買合作設在市鎮上，則當採市價主義，如設在農村中而無競爭機關，則以採折中主義爲妥，因爲價低則農民易生信仰，同時略有盈餘，社基才能鞏固，所以市價及折中辦法比較的適用。

門市管理，在農村比之都市容易多了。普通的情形即租一兩間很小的房屋，便可以開始營業。但在小市鎮上又略有不同了。他應有相當的門面，而且應有相當的防備才行。所以在村中設立合作社比較設在小市鎮上爲易。本來購買合作有一種送貨制度，此制在城市消費合作社行之極有成效，但在鄉村中用不着。

貨品之賣出，也有立刻交現款的，也有賒欠的。本來任何合作理論家，無不反對賒欠，就在最近之國際合作聯盟會，還主張厲行現金制度。可是在中國農村中，我以爲不能不略爲變更，這是事實不得不如此的。大概在以市價發售而能與非社員

交易的合作社則對社員應採賒欠制度（當然有一種限度），因為社員對合作社是有責任的，同時農民收入又是季節的，當然有賒欠之可能，並且為計算社員購買額方便計，借賒欠法就可以計算出來，節關或年終結賬，無容另立帳簿了。有許多農村購買合作，他是可以與非社員交易的，但盈餘概照社員人數平均分配之。這種辦法，無異乎由一人或少數人開的商店，今變為較多數人開設的罷了。他們為什麼要是這樣分呢？這就是他們不能行發票制度的緣故。那麼與其成為變相的商店，不如採取賒欠制度。至于在依折中辦法出售者，因其價低而盈餘無幾，則可用現金制度，將來盈餘概充公積金公益金，既不分配，當然不致成為商店的性質了。

此外要說的是加工設備。購買合作社的加工不外兩種，一是為生產的目的，一是消費的目的。不過農村中以消費為目的者較少，有之則織布，磨粉，及其他用具是。至於以生產為目的者，則有肥料之配合，種子之施用殺虫劑等，比較重要。本來肥料配合可以放在利用合作的範圍內去；但由購買合作社兼營的着實不少。其設

備：應有肥料配合場，肥料打包所，倉庫，動力機，粉碎機，篩等等，這種加工事業，在中國的確是很需要的。

## 第四章 農村販賣合作

農村購買合作既如上述，販賣合作及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影響又是怎樣呢？研究這問題，須從農產品販賣的方法着手。

農產品販賣的方法，可分為兩種：一是直接販賣，一是間接販賣。直接販賣即農人將其農產品運入市中，而直接銷售與消費者，直接販賣依交通之便利與否限制其行使區域之大小，如交通不便則只能限於鄰近，交通靈便，則可達數千里外。間接販賣即係農民將農產品經過中間人之手，銷售與消費者。此中間人即為商人。商人服務之方式有二，一為售農產品於商人，商人轉賣與消費者；一為託商人代為銷售，而商人在貨價中得若干佣金。不過依普通事例，農產品由間接販賣的多。直接販賣的時候極少，而且從事間接販賣的商人，常不止一人，也就是一件農產品從農民生產後達於消費者手中，至少須經過若干人之手，如經紀人，土貨商行，批發商

，販賣商，零售店等是，當然經過商人的手以後，弊害是很多的：

一、商人從事經紀，必須從中取利，貨價不能不提高。愈多經過一人之手，貨價便愈高一分，間接影響銷路。

二、商人僅從貨價上逐什一之利，是很少有的事。他還有第二種方法，即將貨的品質加以滲雜。以假貨冒充真貨，因之真實貨品，很不容易到消費者手中去，間接影響銷路。

三、更有許多商人將尺量等分為兩種，買入時則用大尺大秤大斗，賣出時則用小尺小秤小斗。

四、商人除上述種種不道德的行為外，他還可以在供給與需要不能協調的時候，從中居奇，壟斷市價。

此外欺騙農人的方法還很多，各地的習慣也有不同，但無論如何，直接間接都足以影響農業生產。所以現存的販賣方法，着實有改良的必要，不過這種販賣的方

法，也不是農民單獨可能做到的。商人從事經理，也自有其職務在。我們知道農產品販賣，須有各種條件，關於農產品性質方面：第一須有繼續供給之可能；第二須有嚴格之標準。關於生產之農民方面：第一須有專門之技術；第二須明貿易之方法；第三須負零售之責任；第四須有適宜之地點。因此單獨的農民很難做到上述條件，只能讓商人從中斡旋。所以商人服務，就是把生產地點與消費者的地點連絡起來，把時季的生產合於繼續的消費，將自然界無標準的生產品變成有標準的商品，並將生產品加以人工製造。由此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連絡起來。然而這些事，決不是農民單獨所能經營者。那麼，現在要免除商人的弊病，就非解決這些問題有代替商人行使職權的方法不可。這種代替的方法，就是農民自己結合起來從事共同販賣的販賣合作。

販賣合作的職務，應當是：一、集合農產品於當地運輸之中心；二、定為標準，分為等級，加以裝包；三、存積農產品，以便繼續的供給消費者；四、運輸及發



送農產品；五、集合農產品於目的地；六、加以製造及處理之手續；七、實行分。不過販賣合作的目的不在完全取現存之分配制度而代之，其分配於最後消費者之責任，應歸於購買合作，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販賣合作執行他的職能以後，對於農業上的影響是很大的。季特氏曾列舉五點：

一、合作社比之單獨的生產者能夠選擇一個對於販賣有利益的市場和有利益的時節。

二、合作社對於運輸上的障礙，效用極大，因為運輸實為農業販賣的一種大問題，合作社至少可以使運輸經濟，及時，保持貨品。

三、販賣合作可以授予社員以運輸及包裝的專技，不至使貨品損失，而且有一種藝術的表現，使顧客一見，好似臉熟之至。

四、販賣合作可以把耗費太甚的中間人除了。即算不能把全般的中間人一概排

除，至少可以排除其中的一部分。

五、末尾就是道德的保證，這個保證，合作社所能給與顧主的，較之獨立的個人所能給與的爲多，因爲合作社事實上有個組織存在，且爲人所熟知的緣故。

觀如上述，可知農業生產品由商人經紀間接販賣，弊病極多。但是直接販賣，又非個人所能做到，因此必須組織販賣合作，解決直接販賣上種種困難問題。以下還就中國農村情形研究。

中國的農產品販賣大宗者，有棉花，茶等。就以棉花爲例。漢口的交易習慣，漢口市場圈內的棉花，多係由各地裝到漢口後，再經洋商之手，裝運出口。其中須經過花行，花號，客商等許，及經紀人之手，花行純係爲客業，而棉花之買賣，必雙行居中，再由花行賣與洋行。大概賣主先至花行，將擬出售棉花之數量，商標，隄價及貨物所在地，詳爲報告，委託其代銷，花行則代其向各洋行攬銷，成交時，與賣主交換契約，同時與洋行亦爲同樣之手續，貨主所允之限價與成交價格之差額

，即爲花行之利益，這種方法，對於愚呆之賣主極易欺騙，花行獲得重利，但賣主多係棉花挽客，對於市價極爲明瞭，則花行很難從中取得其差額，在這種情況之下，多徵收一分佣金，即洋行所出貨價，賣主得其百分之九十九，花行得其百分之一。花行又有欺騙賣主之方法，叫做「兩套秤」。其方法即花行在交貨地點，當貨主及買客之面，以預置極巧妙之不正秤來稱量棉花，同時暗中聯絡買客，使偏於花行方面，從中作鬼，欺騙賣主。及到花行交貨於買客時，再以正當稱碼秤量棉花，兩者之差，即係花行之利。

有一種水行，係專事收購內地棉花再裝出進貨客之棉商，其賺錢方法，即低價收買棉花，高價賣出。又有一種極小之經紀人，對於棉花產地之情形極熟，外來之買客常給以一定之佣金，請其向各農戶收買。此種小經紀人所得之利益來源有佣金及欺騙農戶所得之稱量差額。買客來內地採購，大多數住在當地小客棧，客棧上常用大字標明收買棉花，使農民將棉花賣與客人。客棧必然有佣金可得；更有客棧自

營此業的，大半標明代客收花字樣。這種情形在北方我會親自看見。總之，這些無數的大經紀小經紀都是剝削農民的。

在河北省無極縣有一位農民告訴我：關於販賣棉花的痛苦很多，最顯著的就是：一、花行秤大是明的，農民的秤每斤十六兩，但收買花秤則二十四兩為一斤。二、花行的價錢依市場（屬天津圈內）而定，但市場價漲高了，花行還可以欺騙農民，說花價未漲。農民所得的還是有限得很。三、花行常利用農民之競爭，減低價格，而農民不得不賣與他，所以農民種植棉花，一年辛苦到頭，所獲甚輕，還抵不過他所出的勞力的代價——工資。

更有許多地方，花行為壟斷棉市計。在生產地對各農民之植棉者放予借款，使作資本。同時與農民訂約，明年所收之花應儘量賣與訂約之花行。在花行一方為收債，一方為買花。在這種情形之下，花行獲利極大：一、所放之款，萬無一失，而利率極高，總在普通利率以上。如當地普通利率為三分，則此種為三分半至四五

分不等。不過算法不是這樣簡單，而且不是以貨幣償債，農民也不知不覺。二、農民所產之棉花，須儘量賣與債權者——花行。因之，花價多由花行操縱。三、花行收花量可靠，不致受旁人競爭之影響。四、其餘普通利益如稱碼上價格上之剝削，當亦不減於其他花行，足見商人之詭計多端。

南京的附近，農民多以種生薑爲業，而生薑之銷路，大部份就在南京城內之醬園。可是生產人與消費者中間，却存立一種剝削農民的姜行與經紀。農民收受姜行的貸款，訂約非賣姜與他不可。據本地農民說：利率在三分以上，貨價由行家定，一日有一日的市價，農民無法保持生薑不賣，也就只得忍氣吞聲的賣出。此中最大的而且最可惡的惡習慣有兩點：一是所謂「二八搭角」的陋習，即每十元貨款中，只交八元大洋，餘二元則以小洋二十毛代替。南京的洋價，一元大洋差不多等於小洋十一毛多至十二毛。即用二八搭角，則每十元中要損失四角小毛，即十元貨只買得九元六角七分上下。二、又行家在稱量時，先，必看農民姜的好壞，但好坏標準，全

不科學化，聽憑行家之眼光觀察，其計算方法，係先看姜之好坏，然後稱量，即從此稱量數上減去若干斤，作為抵補。例如農民某之姜不甚好，而稱量為一百三十斤，於是行家即從中減去三十斤，作為實數。因此姜之損失既無標準，自必很大，盡為行家所剝削了。此外如秤大價低等等，莫不受不堪的剝削。

總觀棉花及生薑兩種實例，就可知道中國農業生產品販賣制度上缺點之多。而農民的不能維持其最低毛利或工資，也可想見。那麼，欲求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村經濟之富庶，改良販賣制度，着實為不可緩之急圖。同時販賣制度之改革，又須與上述販賣上必需條件相適應，這就只有提倡販賣合作為最相宜。所以販賣合作的確是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一名健將，就在歐美日本都已著有成效的。

以下略述販賣合作社的經營。

關於販賣合作社的經營，概括起來，約可分：一、徵集貨品，二、品等檢查，三、販賣手續，四、貨價清算等項說明。

徵集貨品方面首先應當注意的，就是收集的手續，其程序，應當是先調查各社員的生產狀況，能由合作社販賣者若干，以便開始準備。調查後即可實徵集。徵集的方法，或使社員於一定的時期各自將生產物品送社，或由社派人去向社員徵集。不過在徵集時，究竟還是由社收買呢，還是委託販賣，更或是共同販賣？這三種辦法，各有得失。第一種收買辦法適宜於資本較雄厚而農產品較標準化大量化的合作社，因為收買以後，社員領取應得之批發賣價，此外盈虧責任完全不與社員發生直接關係了。第二種委託販賣，則適宜於資本不甚雄厚而社員物品不甚標準化大量化的場合。合作社的責任不過受委託權利也不過收受最低之手續費，至於盈虧係直接影響社員，而與合作社無大關係。第三種共同販賣，則與委託販賣相近，但委託販賣不能共同混合的出賣，只能單獨交易，而共同販賣則可以將社員提供之物品經檢查後混合之，並為包裝出售。賣出後，依所提供物品之多少分配其收款，這就是一種折中的辦法，一方面合作社不負盈虧責任，一方面可得販賣上之種種便利，

所以在中國農村中，應以第三種方法為最適宜。至于其他二種，自然也可以隨時採用之。

貨品徵集以後，無論是採用收買，委託，或共同販賣的方法，社員立刻想得到全部貨價是不可能的。但定全不取得一部份，也是不可能，所以合作社應使社員預支一部份貨款，其限度，可以由理事會決定。這樣既可以免去社中資本通融之不便，又可免農民之困難。

徵集時有一種手續不可忽略的，就是品等的檢查。檢查的利益很大，第一可以使物品的信用增加，貨價提高，第二可以改良社員的生產，第三便利貨品的混合包裝，所以品等檢查不可不講。至於檢查的標準，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各種產品各有不同之點，如稻谷則視其乾燥之程度，夾雜物之多少，米粒之實與虛，及輕重來判斷，又如水果則依其色彩，重量，大小為標準，每一種貨品都有不同，那麼我們只能視當地產品之種類及合作社所經營者為範圍，去從商品學上面用科學方法考究，



並依據當地一班生產者之經驗參照之。

品種檢查以後，便可實行販賣。不過販賣手續比較的麻煩。首先就應當有相當的準備，準備的第一步就是保管。任何對於合作有經驗的人，必然感覺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因為合作社初創時資本不雄厚，設備難於固全，也就不免要隨時留意防止一切的損害了。保管方法有兩種：一是分別保管，現在江蘇的合作倉庫就是如此，各人的貨品編為號碼，各另裝置，將來原物取出。二是混合保管，即將各社員的生產品混合起來保管，將來即以此混合了的貨物取出，這兩種辦法各有利弊。不過販賣合作採用委託買賣時保管是必需分別，不能混合的；如果採取收買及共同販賣的方法，則毫無問題的可以混合保管，所以分別或混合，須看我們的販賣方法來定。

保管在倉庫裏比較時間上長一點，但在販賣合作社則是短期的，所以貨物入倉以後，就要準備包裝了。包裝也是一種專門技術，如包裝材料，填補貨隙材料，捆

東材料之類，都要講求。尤其是包裝方法，更不可不適合貨品的性質。此外包裝上的商標記印，也須備辦，以便與他種貨品區別，在合作社的場合，這一點應當特別注意，因為合作社的商標如果能夠取得消費者的信仰時，合作社的發達是很有希望的。所以這種商標格外重要，更要很謹慎地把他保持，自己的貨物既不要拆瀾污，同時也須嚴防商人們的中傷，假冒及其他種種防害。

實行販賣時，關於銷路及方法，也應留意。當然，銷路之好與壞，在初創時總不免有些困難的，但一經取得社會上的信仰以後，交易就可以擴大了。所以在初創時，非採用下列各種方法不可：第一是廣告，最好是在日報上刊登，第二是派人在各合作社及其各公共場所接洽，從事推銷，這樣先取得一部份人的信仰以後，自然無容派人，只須廣告的刊布就夠了。

在販賣時尚有一點，即價格之決定應如何。大概就合作社本身講來，如果是採用收買的辦法時，就須在原價外，還須將運費，包裝費，保管費，營業費，雜費，

資本折扣，利益金等加上去，然後出賣。如果是採委託販賣及共同販賣時，則應將生產費，販賣費，手續費，及利益金相加，然後賣出。不過這樣算來，大概比較普通的市價一定低一點，最好是不要低得太多，以免商人生忌妒。但如能賣給批發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社時，則略低一些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主張賣價有兩種，合作社來買低，其他的人來買高。

貨品賣出去以後，便須清算貨款了。這種清算，大都不十分繁雜，因為農產品不若製造品，他每年每一種類不過一次二次罷了。所以清算時期，不必一定在每事業年度之末，每次清算一次，也沒有什麼困難的。清算之法，第一須把合作社所預支的款項扣除，必要時得加上一點最低的利息，再將代辦的包裝調製及一切費用，及應得的手續費扣出，此外便是歸社員所得的了。這是委託販賣的辦法。至於共同販賣也與這方法大同小異。但如採取收買辦法，那就只能分配盈餘與社員，當然，無疑義的應按提供貨品的多少分取的。

不過有一種情形，就是社員提供的時候有早遲，而市價也有變更，那麼怎樣分配呢？普通有兩種方法，第一是差別法，第二是平均法。差別法是按照先後提供的標準隨其時價而定，平均法則不顧其遲早，僅就數量分配之。前者手續異常麻煩，很難實行，所以辦法還是以後者為妥當。

貨品的販賣手續，到清算時就可說是完結了。不過其中每一節目，都有專門技術的必要，在此處不過其大綱而已。

農村合作

六〇

## 第五章 農村利用合作

生產工具可以決定農業發展的程度，同時即是決定農村經濟盛衰的樞機，這是誰也不會否認的。所以生產工具對於農村經濟上非常重要。農業生產工具，包括土地及農具等項，土地的意義，便是自然界在水陸空氣光熱中自由給與人類之物質與勢力。但人類運用自然之物質與勢力，各有不同，雖說逃不出自然的限制，但在其限制以內，人類盡可以支配他，所以土地之利用得法與否，就可以得到利用結果之優良與劣敗。土地利用得法的，生產力強，反是則經濟衰敗，這是毫無疑義的。

在中國農村中的土地之利用，以我們觀察，有幾這特點：第一是小農經營；第二是佃戶及貧乏之自耕農多，土地零碎地耕種；第三是支配於水的勢力之下；第四是荒地山林之不能利用。這幾個特點，對於農村經濟上的影響是很大的。

先就小農經營方面看，從來對於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爭論很多，但把觀察者

的頭腦中之資本主義的色彩洗淨以後，他必然知道大農經營比小農經營的效率一定要大。我們試看主張小農經營的批評，他說大農經營的劣點：第一是造成農業勞動階級，易滋勞資衝突。第二是雇農的勞動心的薄弱。第三是對於須個人注意之工作，不能履行，大農業到能通盤籌算。這些理由，實在很容易解決，只要使農業勞動者的利益與經營者的利益一致，那麼什麼勞動心，什麼勞資衝突，什麼大農不能注意的地方，都迎刃而解了。不過要使勞動者與經營者的利益一致，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是永無實現之可能。一般充滿着資本主義思想的人們，眼見着資本主義企業不能實現這一點，就把他視為大農經營的罪狀，這豈不是明明妨制農業經營制度之改善嗎？何況事實上在美俄各國，大農經營已有很好的成績呢？所以中國如果永遠不改良農業經營制度，依靠這小農經營，前途是很危險的。

土地完全由佃農及貧乏之自耕農零碎的耕種，也和小農經營同一的性質，同一的妨碍農業的發展。佃農的利益常不足以抵償他的損失，改進農業完全無望，這在

本文第一章裏面就說明了。至於自耕農雖爲自己的生產而工作，但土地零碎的使用，亦復無從採用新式的耕作法。所以佃農自耕農是不足以充分利用土地的。

水屯包括在土地的範圍以內，其重要和土地所差無幾。不過水既不能少，亦復不能多，少則乾旱，多則爲患。中國北部多黃土區域，農地太燥，感覺水的缺少；南方及近河湖之地，本爲肥壤，但以水太多又多不能耕種，有時大水成災，生命財產都很危險。對於水的問題，在太燥的地區，則宜從事灌溉，開鑿河流，鋪設水道。至於太濕的地區，則宜排水工程，引去多餘的水量。這是天經地義，無可諱言。然而在現存的制度之下，這些工程，除政府機關來建設以外，沒有旁的辦法。同時事實告訴我們：靠政府去辦，是只有五六分希望的。即算政府舉辦，也只能及於大的工程。如大河道之疏通與開闢，則可以辦到，至於本地農村之小的設施，則非靠農民本身不可。就中國目前的情況言，至少有兩種阻碍：一、則農民耕種地有限，與鄰地關係極深，動輒牽動鄰田，如開一小溝，勢必經過隣田，試問隣田可以允許



否？二、農民多貧乏，資本不足，也就無法舉辦，所以水的問題，終久很難解決，只能聽天由命，完全受自然界的支配，年年有不能收獲的危險。這樣一來，農村經濟的影響極大。

在中國農村中還有一個大的浪費，即荒地山林之利用不講求。大概荒地是受物理上及化學上的限制，所以不宜於自然的使用，必須加以人工，才能不致荒廢。物理上的限制有三種：一爲多石，二爲太濕，三爲太燥。太濕與太燥在上面已經說了，須用灌溉及溝渠法治之。至於多石，則有各種不同之情形，山地多石者，則土壤少，積水難，這種情形，自以植林爲最適宜。石田不便於種植者，可以改成牧場之用，又有石地之一種，表面雖爲石塊所堆積，但石下有肥沃之土壤者，如能除去其石塊，即可種植。這種石地，只須加以人工，就能利用了。除却物理上之限制外，則有化學上之限制，即土壤所含成分有不宜於種植者，如含酸素太多，或鹹類太多，處治之法，或設法宜洩劣分子，或去土之上層，或耕種較深，或施用中和肥料

，或種植適宜於地質之特種植物。總之，這種荒地，非加人工不可。然而目前沒有人過問到這些問題，其實是很可惜的。

中國人對於山林，素來不會注意，任之聽之。其實，這山林的富源，也是很大的。有用之財不取，而想發展農村經濟，那能做到呢？

總而言之，就土地的利用方面言，中國的老方法是極不經濟的。許多的事，都顯然的應當改良，而且顯然的可以發展農村經濟，但是都在各個農民的能力之外。同時資本家也無暇及此，就想辦這些事業，管理方面的困難，也就使他們不能獲利。既不能獲利，資本家是絕對不會來照顧的。因此，我們要解決這問題，就只有提倡利用合作，才是靠得住的辦法。試就以上所述各項，略為研究。

先就大農經營看，上面已經說過，他比較小農經營的效率一定要大。但他的實行困難，就是不能使勞動者與經營者的利益一致。其實這一點在利用合作上看來，是非常便宜的事。因為合作社中，勞動者是社員，經營者也是社員。換言之，社員

當經營者又任勞動者，既然把兩種人由一個人去負擔，豈不是利益一致了嗎？所以利用合作社的確可以實現大農經營的制度。同時佃戶制度有如春雪見了日光，立即融解了。自耕農，也可以無問題。

次就水的利用方面說，較小工程，單個的農民也是無力建設，但這種需要，決不止一人。鄰近農戶，一定是處於同一環境之下。那麼集合許多農戶共同設置，共同利用，豈不是大家有益嗎？單個農民的困難，遇着集合的農民，也就不成問題了，這是灌溉及排水的利用合作。至於較大的工程，由私人團體去辦，不倚賴政府，也沒有什麼辦不到的。不過集合力量要大一點，才能對付就是了。試看農村合作，最有聯合的可能的，以許多相關係的聯合社共同經營，實可以代替政府這種職務。荒山林地，棄之不用，就是沒有力量開拓他。如果有利用合作社，則租借荒山林地，供社員的牧放地；何常辦不到呢？所以要土地充分的利用，就非組織土地利用合作社不可。

除土地以外，農具是非常重要的，中國現存的農具，着實慚愧得很。在整地用方面，則有犁，耙，岔子，田盞等等；在種植用方面，則有漏斗用以播種；鋤，鍬用以掘土除草，木製水車用以灌溉；在收穫方面，則用鐮刀；小車，大車。在調製方面，以簸、磨、風車、等為主。總之這些中國農具的特質，可以概括為幾點。

一、構造簡單，多以木竹製成，很少用鐵的部份。

二、規模狹小，價廉，容易購置。

三、動力多以人力及畜力。

四、效率低，耕作的面積及深度有限。

因為農具有這樣的特質，所以他的弊病，至少有幾點。

一、最初雖容易購置，但不耐久，還是不經濟。

二、人力及畜力的力量有限，不能充分的利用，而且開銷極大。

所以這種農具的應用，無論如何應當改良，使工具本身耐久而效率大又經濟，

並使減少人工及畜力，利用大的力量來代替。現在合於這兩個條件的，就是機器。我們不要拿許多中國不會見過的外國事實來講，我們只要看現在已有的耕具，就可知道。據報紙所載，現在已有多種的新農具製造出來，如發動機（柴油引擎及火油引擎）抽水機，研米機，打稻機，新式犁，條播機，中耕機等。這些新農具的效率，至少可以四五倍於人工及畜力，而所花的費用，可以減少至五六倍之多。

但是這些機器是否能爲一班農民所能辦到呢？第一，農民單獨的耕種田地不多，無所用其機器，第二，農民缺乏資本，無力購辦；第三，機器之運用須請專人，頗不易得；第四，機器之保存不易，設備難全。諸如此類，都是改用機器的障礙。機器的利益，在過去幾十年恐怕就聽到過，無如辦不通，也就無從採用了。其實，這種困難，有一個辦法就能解決，這便是集合許多人的需要與力量，共同辦理，什麼資本，什麼運用，什麼保存，通通共同處理，自然沒有什麼困難了。這種合作，就叫做利用合作。有了利用合作，農業生產的工具自然可以有改良的機會了。我們

知道農具既然能夠改良，生產力就可以增大，生產的結果，也就不言可知其昌盛了。農村經濟問題的解決，這豈不是一個大關鍵嗎？

上述農具是用於生產方面的。至於農民生活上的用具，也不爲少，尤其是農村中自足現象比較多的地方，如磨子之類是。這些用具之影響，雖不及生產的農具之大，但對於農民經濟之幫助，着實不小，其應改良的亦復很多。但改良的方法與生產的農具相同，不必多說了。

關於利用合作的經營法，須視其利用之方式爲別。普通採用之方式有二：一爲共同利用，一爲個別利用。共同利用是完全生產組織的方式，個別利用則多爲一時的單獨的運用。兩者的性質不同，所以他的經營法也各異。

在共同利用的方式之下，共同經營耕地是最好例子。社員加入耕地利用合作社以後，他雖然是這合作社的主人；同時又是合作社的雇工，從事合作社的生產。一切的設備，調製，管理，運用，都歸社中處理。社中毫無責任，就是本年度的計劃

也歸理事會或社員大會以社的名義決定之，農產收穫後如何處理，處理後的盈虧，一切都與社員沒有直接的關係，由合作社負擔。社員從合作社所分得的股份的低微利息外，則可以領得工資，在事業年度完了時，還可以分得盈餘，當然這種盈餘是依照他作工的多少作標準比例分配之。所以這種合作社完全與普通的生產合作社一樣，不過是屬於農村的罷了。

共同經營利用合作社的範圍大都是耕地利用合作，此外農村副業當然也有可能，如製絲，養蠶，養蜂，畜牧，以及各種經濟的利用合作，如浴室，理髮店，託兒所等等，都是可以的。不過上述許多生產副業，大都與販賣合作有關，所以用利用合作的名義比較的少，而用販賣的名義居多。至於經濟的，在中國農村，似乎還沒有到時期，但也有人托他認為消費合作社之一種，事實上以利用為妥當。

無論是從事那一種共同經營的利用合作，對於社員的合作意識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如果社員缺乏合作的精神，社務前途是很黑暗的，所以非想一些辦法，使他

們社員動淘在合作的鎔液裡不可。這些辦法中，最有效的，便是合作的遊藝會是，一則可以使工作之餘得到一點愉快，一則可以寓之合作之意，潛移默化，功效自然很大了。

共同經營之外，個別利用為農村最普遍的利用合作。這種方法，就是由合作社設備社員所需用的工具，以備各社員利用，而合作社從中取得一種利用費。不過設備的辦法也有兩種：一是固定設備，一是流動設備。

固定設備適宜於較大規模的工具，如肥料配合事業，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本來有許多購買合作社也經營肥料配合的，但由社員自己提供自產的原料時，便以利用合作社來經營為妥。這種利用，是需要相當的地畝，動力的設備，還有粉碎機等等，那麼當然不能流動，非有一個固定的所在不可。

流動的設備則可到各社員的所在地去供利用，不過在利用後歸還給合作社，這是適用於小件機械和工具的。這種例子很多，自動耕耘機就是好的例子，因為他要



耕的社社員的田地，決不能固定的，又如運輸器械，家畜之類，也是非流動不可的。

無論是固定設備或流動設備，對於利用費之決定都是感覺很難的。普通的情形，大都有一種特定的委員會來決定，其標準則各有不同，如耕地利用之個別經營時，則可參照田地的優劣而分若干等級，而田地之優劣又以田地之肥瘠，地位，交通，濕度等為轉移。普通的方法是把上列各點計為分數，更將田地分為若干級，分數相加之總和即為級數。不過評判此分數非公平不可，所以特定的委員會實為必要。至於其他各種工具的利用費，則有視其利用之時間來定的，也有視其利用物之多少為定的。如研米機，每研米一担應繳利用費若干，這種情形，自然由各地情形與習慣來決定好了。

個別利用時，利用順序也是很重要的。普通以申請的先後為序，其申請時期也有明白規定者。如耕地利用合作多在每年一月。但有時也須特別規定之處，如耕耘

機在一個較大的利用範圍內，由東到西或由西到東，總以順便為最好，在這種情形之下，應將大區域劃為若干小區域，在小區域內可以依申請先後為順序。並規定按年輪換：今年自東往西，明年自南往北，第三年則自西往東，第四年自北往南，週而復始，自然公允了。

最後就是利用合作社的計算。在共同經營的場合，計算不成問題，只須將一年的收入除去一切開支及折舊等費外，提出若干成公積金，即是純利，按照社員工作多少分配之。至於在個別利用的場合，則應注意到利用費內所當包括的有：(一)折舊費，(二)修理費，(三)原料及燃料費，(四)工匠或機師薪水，(五)房租及其他管理費，(六)雜費。此外資本利息，公積金，及相當的利益金也有加上的必要。有許多人主張不加利益金，完全採實費主義，這種辦法頗有危險，社務頗難發達，所以還是採取前種辦法加入利益金為較相宜。

利用合作的經營法，此處不過舉其大略，各種詳細的運用，容另著述之。

農村合作運動

七四

## 第六章 農村信合作

農村信用和都市信用自有不同，但也是信用之一。所謂信用，就是財貨之移轉，而約於將來以同等價值之財貨償還之交易。在很早的時代，信用也是存在的，不過範圍極爲狹小，交易限於鄰近的熟識的人。後來交通經濟發達，人類活動的關係，日多一日，數百千里之遙，也可以發生交易。於是信用也發展到很廣泛的範圍，而且把握經濟的權威，左右經濟的樞紐，所以夷考各國的經濟發達的趨向與其信用的趨向，常同一軌。也就是說：在農業發展的國家，其農業信用制度，是比較完善的；在工業發展的國家，其工業信用比較可觀。這雖然不是完全因爲信用制度來決定其經濟發展狀態，但二者至少有相互影響的關係：有農業經濟之發展，發達的農業信用制度，隨之而生；有發達的農業信用制度，促進農業經濟之進展，着實是必然的現象。所以精明的農業經濟學家，沒有不承認良好之農業信用爲必要的。

中國的農業信用，素來是不發達的。當然也有不少の種類，但是不足以促進農業，而且妨碍農業發展。這不是信用之不良，而是制度之不善，有以致之。試就現有之信用機關，加以理論的分析。

最普通而勢力最大的，在現在當然是銀行及錢莊。銀行是新的組織，錢莊是舊的組織，不過銀行有專以農事為業務者，名曰農工銀行或農商銀行等等。名義上誠為美觀，但事實上實為農民之敵。因為他們所謂農工農商者，並非真正對農民有什麼放款，他不過是對從事買賣農產品的商人給與一種幫助，使這些商人能夠長袖善舞，多多的剝削農民罷了。因之，向銀行借款有幾個限度：一限於資本家，二限於短期，三限於大宗款項。可是這幾個限度，就恰恰把農民驅逐門外，不能進去。農民不是資本家，不過一純潔的勞動者，他何能夠高攀銀行的先生們？他所要借的，多半是長一點的期限，與商業性質不同，銀行當然不能允許。並且農民雖想借到大宗款項，可是用什麼高貴的抵押品？所以銀行的信用，至少含有兩種性質：一是貴

族性或資本主義性，一是剝削性。（本來資本主義性就帶有剝削性，不過另外提出，易爲人所注意。）不僅如此，還有許多的銀行，更要拿你自己的刀，割你自己的肉。這個意思，可以從儲蓄上看出來。現在不是高呼着儲蓄嗎？許多銀行設立儲蓄部，他的意思，就是吸收遊資，發展營業。本來農民是很少去儲蓄的。但是銀行的用意，却要把這些遊資集起來，貸與商人或資本家。商人得了這筆錢，若是在農村中經營買賣時，豈不就剝削了農民一次嗎？他剝削的工具，就是這筆農民儲蓄的款子。如果是資本家拏到農村中經營一個什麼企業時，勢必農民也被這自己儲蓄的款項剝削一番。所以這種方法，在頭腦簡單的農民看來，沒有什麼不好。其實簡直就是拏自己的刀柄交把敵人殺自己。所以這些銀行對於農民是一種剝削機關。農民多被剝削一次，卽貧困加深幾分。農民貧困日深，農村經濟必然衰退，因此，我們可以說這種銀行是一種壞的信用制度，其影響於農村經濟，也是壞的。（注意：現在江蘇浙江之農民銀行應當除外，因爲他們是放款給合作社的。）

錢莊的機能，對於農民，和銀行一樣。所不相同的，就是錢莊剝削農民的機會，比較銀行還要多。因為中國的農民對於銀行的認識小，對於錢莊的認識深。就是作農產買賣的商人，也多半與錢莊往來多，與銀行的往來較少。就在銀行方面，素來對於農村中的放款，是不放心的。所以有許多銀行貸款於錢莊，再由錢莊貸予商人和資本家。錢莊放款的例子，可以在湖南製茶的場合證實。農村中的茶商設立一個茶莊，收買粗茶，裝成紅茶裝箱出運。在初辦時常因資本不足，與錢莊訂約，借款若干，出茶後，即請其代為發客。製茶者和種茶者都是貧苦農民，經營者係茶商，而賺的盈餘，不屬於種茶人及製茶人，却屬於茶商。所以錢莊放款，表面上似乎從茶商取息，而歸根到底則剝削了農民。所以錢莊也是剝削機關，並且農民望塵莫及的。其貴族性與剝削性與銀行相等。

在前面已經提過：商人有先放款於農民然後從農產品上收回的。譬如南京之生薑行，在前一年即購買薑種若干放予農民，作一種信用貸款，不要抵押。但是第二

年收麥以後，必須盡量供給放款之麥行。這種信用貸款，對於農民，外表上似乎是供給資本，而事實上則其剝削之程度，遠在其所應付之利息以上。

有一種質當在農村中勢力不小，質當的利息，各地雖不同，但在當地為一種高利貸，各地已是一致。東三省有某國際當的利率已達百分之二百，其為害農民可以想見。不過這種高利貸，對於農民還是不能給與便宜。農民在需要款項的時候，要他出重利，自然沒有什麼不願意。然而對於當質，他簡直沒有資格，他的舊衣破件，當舖所不願收，他又用什麼作抵押呢？所以質當大都是對於上層階級的。

借糧在鄉間也是常有的事。在山西的農夫，因糧種不足向他人借貸，每借一斗，年出利糧三四升至五升不等。又河東解州一帶，借貸麥子，不拘時日，交還時，一石還一石五斗至二石者有之，除向私人借糧外，一鄉之中，有時也有積谷社倉及義倉者，這是一種合作制度近似的東西。他完全是便利貧苦農民的。可是這種制度有幾個缺點：一是散放僅在恐慌時期，平時無通融之效，並且谷物死藏可惜。二、



是管理多由地方縉紳，常依其好惡而定借貸，農民中多不得公平。三、其所設倉數無幾，義倉更限於城鎮之中，勢力薄弱，不能救濟普遍。四、此制為消極的辦法，不是積極的行爲，他不能防患未然，只是救濟困難於已發。

湖北農村中，有押乾租的辦法，農民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實之家借款，俟稻谷收割後，以稻谷償還之。其利息即算入稻谷之比價內。如借款十六元，當時稻價每石十元，但照借主計算，以每石八元作為稻價。將來償還時，亦以每石八元為標準，須還稻二石。若照市價計算實為二十元也。這樣，比價一上一下之中，可得利息四元。

預賣作物，在農民青黃不接時應用甚多。即以田間作物預賣與商人。如市價米價為十八元，若預賣空頭米或妖風稻，（名異實同）每石不過十元或八元，至收穫時交米。又有預賣空頭棉花及其他作物者，其價亦低於市價百分之四十上下。浙江平湖一帶頗為風行，此種辦法，和押乾租相若，為數甚微，而剝削甚重。

「青苗錢」爲王安石之遺法，係由借者於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收成爲担保，向殷實之戶借款。貸者估量將來收穫數量貸與相當款項，預扣利息，收穫後即按指定稻穀，變價償還。現在湖北松滋，公安，行之。這種辦法，預將農民所獲得的利益抽去，農民當時受惠，却永遠在青黃不接之情況下過活。

又有一種印子錢，俗名爲閻王債，其借本數目，普通爲十元以內，及十元二十元不等。借時手續簡便，無須抵押品或担保。因舉是債者，多本地土著，或有不能如期歸還之事，決少潛逃避債之虞。惟以不能如期歸還之故，或有令覓承還保，或口頭担保者。成則以摺子一個，書借款數目，名姓，月日，或及保人；等項於其上，交給借債人收執。歸還之法，以本息並計，每日抽還若干。每還一日，則按一小印於摺上，至本息償清爲止，此「印子錢」之名所由來也。事實：借本十元，本息每日抽還一角，謂之打印子一個。打至一百三十五個爲滿。其借本之多寡，均可準此類推。譬如借二十元者，每天則打二角，亦打一百三十五個是也。是以十元之本。

經過四個半月之時間，可以收回十三元五角之本利。粗疏計之。其利率雖不至加一。亦有八九分矣。我國貧民之借印子者。敢云十人之中，佔有五六。且也一次不足，借之再三。一若此不足畏，甘之如飴者。根本原因，雖在目前社會經濟之枯燥。俗所謂：「年頭兒不好，窮人爭錢不易」，而其旁因，則在：（一）借貸之手續簡便，（二）赤貧之人，實有舉債乏途之嘆，（三）本息之償還係屬抽付。於是飲鴆止渴，甘受經濟剝削於不顧矣，印子之外，尙有一種所謂「費把」者行於天津，出貸本一元，每日行息銅元二枚。用一日，算一日，本不還，息不止。其利率約合百分之十五，較之印子，尤爲苛刻，惟放是債者，多老年婦人，而其資本，最多亦不過十元左右。且雙方多屬鄰舍關係。

此外尙有一種「錢會」，係由需要最切之人，本其平素之人格與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錢之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爲一部份之幫助。親友允許後，便集合同意者組織之。集合既定，遂約期設席：款待會員。各會員也就各出定款予之，以後每月集會

一次，逐月還出，他的名稱，各有不同。大概可以分爲「搖會」及「攤會」。平日所謂「三星會」「七賢會」等，其性質相同，不過是以人數來定名的。此種錢會之利息，原來不過一分左右，但是會員競爭，則無一定之率。譬如約集十人，每人月出十元，應爲一百元。但會員競爭時，預扣之利息，自願作六折交款，則每人雖名義上出十元，而事實上則只出六元。此種利率之大，可以想見。可知原爲互助性質之團體，一變而爲重利剝削之機關。

總觀以上所述，中國現有之農村信用，不外下列幾個特質：

一、借貸關係，純由兩種敵對的當事人組成，所以利害隔絕，不能兩得便利。（錢會例外）。

二、完全是一種資本主義化的制度，一方爲剝削者的債權者，一方爲被壓迫的債主——貧農。

三、利率極高，完全是強盜式的乘風劫掠，愈是需要錢的時候，利息愈重；預

扣利息，更是苛刻。

四、數額太小，無補於生產上之實效，只能供給農民「寅支卯糧」之消費上的辦法，比較大一點的設備購置，絕不可能，因之反而使農民永久輾轉於貧困。

五、可以貸放鉅款，能夠扶植生產者，又非農民所能借到，反而扶助了剝削的資本家與商人。

這種農村信用制度，無疑義的，對於農村經濟發展當然是大大的障礙。一則促成剝削農民的加重，農民的貧困日益加甚。二則農村生產之改良與設備，永無進展之希望。三則農村將長久保持原始的狀態，完全受自然的支配。地利不加工人，必有窮盡之趨向，而來日的恐慌，又豈待考慮？所以中國農村經濟的解決，從農村信用制度上用功夫，着實是必要的。至於農村信用制度的救濟，至少應有幾條原則：

一、要將貴族式的信用，改成平民化的信用。

二、要將剝削式的信用，使成爲農民謀利益的信用。

三、要將強盜式的信用，變成調劑的信用。

四、要將消費的信用，變成生產用途上的信用。

五、要將高利貸的信用，變成低利的信用。

根據上述幾點的信用，當然是百利而無一害的。但是要怎樣才能做到呢？當然，在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之下，要現實行是不可能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大都是「爲富不仁」，想找到平民的信用機關，除非政府及慈善團體來舉辦。但這又究竟不是根本的辦法。並且資本制的信用，根本是營求利潤的。不剝削，不利用時期，不抬高利率，何能牟利？所以要他爲農民謀利益，純以調劑有無爲目的，減低利率，確實不異乎與虎謀皮。卽就投資生產而論，在貧乏之農村經濟社會，不能安居樂業，農村騷動，爲不可避免。資本家怎肯把資投到這危險的地方呢？總之，我們從資本主義的社會上想辦法，簡直是緣木求魚，也可以說是害了精神病，因此，要實現我們理想的信用制度，只有兩個辦法。

一 自動起來，解決自己本身的問題。

二 使利益上債權與債務兩方面的衝突消滅，而且打成一片。

合符這樣的辦法，就只有信用合作可以做到。因為信用合作完全是農民的自動組織，聯合起來；共謀經濟困難的解除，當然不會貴族化。加之信用合作社的社員是農民，借款的也就是同一農民。農民一方是債權人，一方又是債務人。世界上沒有自己盤剝自己的舉動，（除非是儲蓄銀行。）當然對於調劑金融，減低利息，種種剝削問題，通通無形的根本消滅了。所以農村信用合作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幫助，應當是很大的。現在中國已有不少的農村信用合作組織，效用很大。有由農村信用合作從貧困的環境中救出來的，有由信用合作增加他的農場設備，促進了生產力的。在生活上與生計上，都有顯著的歌頌。同時政府也設有農民銀行，專為輔助農村信用合作，放款穩妥。遠非資本式的機關所能及。總之，我們本節的結論，就是目前中國農村信用制度，不僅足以扶助農業，反而成爲農村發展的樁柱。解救之法

，實行農村信用合作是再好沒有的了。

以下要說一點信用合作的經營方法。

本來農村信用合作的經營，差不多和銀行一樣，不過規模略小而已。在信用合作社裏面，普通有下列各種業務。

一、存款 存款可以分爲四種：

(甲)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是信用合作社中最重要業務之一，他的意義，便是零星小額的存儲。所以他是補救現代信用機關不能普及到一般平民的一種好方法，同時又是信用合作社中的一種重要財源。信用合作社鼓勵人民儲蓄的目的，就是指這一種存款。信用合作社可以經營的儲蓄存款，有下列三種：一、活期儲蓄存款，又叫做普通儲蓄存款，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對於社員非常便利，遇到隨時支取的數目較大者，還是要規定預先通知，以便預先湊集。二、定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滿期以後，才能支取。三、特種儲蓄存款，特種儲蓄存款是專便利社員的儲



蓄，合作社對於這種存款，應當特別提倡，一方面鼓勵社員的儲蓄興趣，一方面又可作社中的良好資金，因為都是有一定時間支取的。合作社為提倡窮苦社員的儲蓄，而為便利社中計算起見，另外發行一種儲金票。印就大洋幾分幾角的小票，社員一元以下的小數目之欲儲蓄者，可以先買儲金票，等到積成一元以上時，再行登入存摺。如此，則社員不至因款數太少，而放棄儲蓄心，社中也不至引起計算上的麻煩。至於儲金利率，不能太低，也不能太高，太低不足以鼓勵社員的儲蓄心，太高則放款利率也高，反足以影響社員的利益，總以合作社所在地的經濟狀況為轉移。

(乙)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與普通銀行定期存款同。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不到期不能支取。

(丙)往來存款 信用合作社有往來存款，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可以開支票取款，這種存款，大都要在工商業繁盛的地方，城市信用合作社採用較多。

(丁)通知存款 信用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將來支取款項時，必須在若干日以

前通知，這便是通知存款。

二、放款 放款是信用合作社中很重要的業務，按放款的性質方面，可以分作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往來透支放款，貼現放款，農業信用放款等七種。

(甲)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是不要抵押，不要保證，純粹對人的信用一種放款，為信用合作社中的主要業務，也是合作中的唯一特色。

(乙)保證放款 次於信用放款者，為保證放款，保證放款是根據信用，不過於借款者信用之外，還要加入他人的信用作擔保，就是借款者要請一兩個人作擔保。各國信用合作社的信用放款，大多指這種放款而言。

(丙)動產抵押放款 這是對物的信用放款之一，社員於請求借款時，以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社中放款允許與否，多注重於提出的擔保品，當社員的信用程度不高而借款額又太大的時候，不得不採取若干動產為擔保品。同時對於借款者的信

用及用途，也要有相當的注意。

(丁)不動產抵押放款，所謂不動產，就是土地，房屋等項担保品。在農業信用合作社裏，鄉村農民不容易有動產，這種辦法，尤其有開放之必要。不過合作社總要設法，減少此種放款，因為萬一不幸社員不履行條約時，土地住宅都可以按法律上收受，或者使社員有流散之苦呢。

(戊)往來透支放款 所謂透支，是信用合作社往來存款的存戶，向合作社請求於存款以外，有透支借用若干數目之權利。在約定範圍以內，存戶可以照樣支取，不支不出利息，支取多少，算多少利息。

(己)貼現放款 在合作社內，只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才有這種放款的必要，所謂貼現，就是票據的貼現，如期票匯票，都有一定支取的期限，在現在信用制度之下，往來較大的授受，大多是票據，尤其是距離較遠者，以免現金運輸之苦。受票據者得到票據，以未到期不能得款，資本呆滯，於是拿票據到合作社去貼現，合作社

收取票據，付與現金，扣出未到期的利息及手續費。合作社可以得利息，有票據者可以早取現金，兩得其便。

(庚)農業信用放款 這是以地主的地租，或農民的農產物，或未收穫的禾苗作担保，向信用合作社借款的方法，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必需經營的一種放款。對於農民非常便利，在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困苦，沒有担保品，這種方法，最足救濟這種困難，我國農村，盛行的「集穀」制度，略有這種性質。在農業國家的信用合作社，不可不注意這種放款呢。

三、兼營業務 除存款放款以外，信用合作社還可以兼營他種業務，如共同購買，與共同販賣是。這兩種業務，多半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適宜。因為農民購買種子肥料之類，可以由信用合作社代行共同購買，又農民如有農產品出售，也可以請信用合作社代行共同販賣的職務。這樣，可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了。凡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這兩種兼營業務，勢所必備，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除上述各種業務外，在中國還有一種極普遍而且重要的業務，這就是借款。因為中國農民的信用合作的基礎還未確立，全依政府設立的農民銀行及私人的機關，（如華洋義賑會等）舉行借款，以為調劑，這完全是農民信用中最幼稚的行動。假設對於這種信用合作不會設法糾正並謀改善，則農民所認識於合作者，不過一低利借貸的機關。而且社務方面除開借款以外，當然沒有其他的事務了。這的確很容易引到一個悲慘的前途。因此，以後的信用合作社除不得已向外借款以外，還須極力提倡儲蓄，更須加公積金，尤須兼營其他業務，如購買販賣利用等。這樣，對於農村信用合作才有意義。

## 第七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

在本書的第一章曾講過農村合作的意義就在解決整個的農村經濟問題。同時在以下各章，已將農村中各種合作事業的意義及經營方法，略加分析。但是用這幾種合作社就可以解決中國整個的農村問題，而且成爲一種永久的良好的經濟組織麼？老實說，這是不夠的。因爲每個合作社的力量有限，而且每一種合作社也沒有單獨存立的正確基礎。這兩種原因，就是合作社必需從事再合作的最大緣由。

爲什麼每單一合作社的力量有限呢？這話很簡單，因爲每單一合作社是不能夠把全區域的農民通通包括進來的。這有兩種限制：在地區方面，農村中地廣人稀，在周圍十數里內的農民當然可以加入，但在十數里以外的農民，就很感覺困難了。而且，如果一個農村合作社勉強在十里廿里以外容納許多社員的時候，他們的合作意識無論如何是不能堅定的。所以農村合作社中人數既然不能太多，也就是他的業

務不能作大量的大規模的經營，自然力量有限了。同時那種合作社的社員雖然能夠容納很多，但多又不能堅定合作的意識。因此，就普通的情形說起來，每一個合作社的力量無論如何是有限的。既然力量有限，在他事業範圍上所能做到的當然不多，就在抵抗外來的壓迫時，也很不容易制勝。所以這種有限的力量，還不是我們所能借以解決整個農村經濟問題的工具，換言之，如果我們要用合作社來解決整個的農村經濟問題，必需更進一步求一個適當的方法。

再就各合作社單獨存立的基礎言，也是有問題的。我們看各種合作社的性質，就可以知道他們單獨存立決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基礎，也就是永久的合作理想中之農村社會，無從建立起來。先就購買合作社看吧，購買合作社的貨品要靠批發商或生產者。可是到了相當的時期，商人及產業資本家明瞭合作社的性質及其地位之敵對時，必然攻擊合作社，停止供給貨物為其必然的手段之一。那時候購買合作社將無形取銷了。即就批發商和產業資本家能以最惠條件供給，但購買合作所能收回的

也不過些微的利益，而合作社亦復成爲大資本家的附屬物或分配所，這樣一來，購買合作有什麼偉大的意義呢？資本家既然繼續存在，而且把握着供給的機關與偉大勢力，購買合作社想去實行他的理想是很難做到的。又就販賣合作社言，更是危險。我們知道販賣合作是要拿農民的生產品到市場上去找銷路的。然而市場是帶有競爭性的，既然是競爭性的，那麼資本大的人定然可以制勝，資本小的人必然失敗。所以販賣合作常常容易變爲資本家的尾閥，也就不用想打倒資本家。並且依供需率來說，萬一各農村都把販賣合作的貨品運到市場上，供給加多，價格低落，資本家可以吃得下，合作社就不能。一連失敗了幾年，包管這合作社不能存在了。再就利用合作及信用合作來說，利用合作的生產除供自用外，大概運銷到外面去，也就與販賣合作同一命運。信用合作根本上只能免除高利貸。可是在沒有政府或慈善機關來救濟時，想得到很大的資本，的確不是容易的事。而且，信用合作本身不能生出偉大的效用，必須從事兼營或對其他合作社放款。那麼他又有什麼很了不起的基



礎呢？總之，各種合作社單獨存立，除開理論上不談外，事實上是沒有意義而且走不通的。既然行不通，即是沒有基礎；既然沒有意義，即是不正確。所以說，單獨存立的合作社是沒有正確的基礎的。

這樣看來，農村合作社每個力量是有限的，而且沒有正確的基礎的。既然力量有限，當然不能解決整個的農村經濟問題；既然沒有正確基礎，當然不能建立一個永久的合作社。因此，我們必須再進一步謀這兩種困難的解除。解除的方法是什麼？這就只有合作社的聯合是已。

農村合作的聯合，也叫做「合作的合作」，亦復可以稱爲「再合作」。這種組織對於上述兩種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就第一點說，農村合作的力量有限，本身上既不能做許多的事業，而對外抵抗力又很薄弱。但是各農村合作社在相當的範圍內聯合起來的時候，本身的社員就可以加多，合作意識依舊是很堅定的，當然能力上提高，可以做到從前所不能做的事業。至於對外抵抗力也就毫無問題的增加了。就第二

點言之，有了聯合以後，各種合作社間當然取得一種聯絡。一有聯絡，從前所謂不正確的可以正確了，沒有基礎的，現在也有基礎了。這原因就是因為各種合作社都有了他的出路，本身上有了最大效用而且可以達到他的目的，不致於遇到「此路不通」。譬如購買合作社的供給，可以由其他的生產的合作社來負擔，又如販賣合作社可以購買合作社他的市場。利用信用合作都有了帮手，這樣一來，在現實社會中便形成了一種新的小社會了。這種小社會裏，都是有意義的，也就是正確的，同時他就是一個未來社會的絕好基礎，那麼未來的光明，就在這聯合上實現了。

聯合以後還有一種最大的效用，就是這小社會裏一切生產與分配都可以有計劃的支配，這樣，便能有一種永久的安定的社會了。所以合作社的聯合的確是十分的重要的。

本來合作社聯合的方法，並不是新創的，而是已有的現象。不過他的內容是無系統的。譬如購買合作在農村中有購買合作聯合會，販賣合作有販賣合作聯合會。

利用，信用都是如此。同時每一種聯合會有時是地方的，有時是全國的，而且除聯合會以外，其商業的活動則多屬於另一機關，如日本之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中央會，即其一例。此外隨各合作社之需要可以組織各種不同之聯合會，這樣一來，就整個的立場上言，構成一種紊亂的狀態了。在此種紊亂狀態之下，我們所能看到的的是：在同一區域，可以有各種類的聯合會；同一合作社，可以加入二個以上的聯合；同一性質，同一路線的工作，要分作几種聯合來進行。加入聯合，出於他們的自由；而聯合之組織也可以與不會加入的合作社絕對不發生關係。凡此種種，都是現今在合作組織系統化未曾建立的國家裏事實表現，所以現實的聯合，也就是無系統的聯合，我覺得不足為吾人取法。尤其他們已經走錯了的路，我們何必再蹈覆轍呢？因此我們以為有建立一個完滿的有系統的聯合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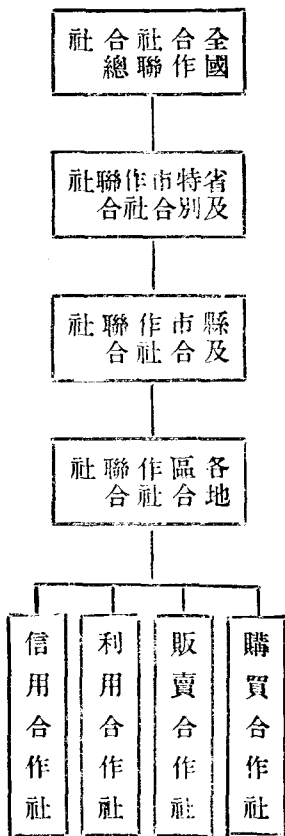
我們所認為完滿的有系統的聯合，當然是理想的。然而不是空想，事實上儘可實現的。這一理想的系統，至少應有下列三大條件：

一、依地區的便利，應分各級的聯合。

二、所有各種的合作社，完全包括在一個組織系統中。

三、所有的合作的機能，概括在一個系統內進行。

依據第一第二條件，則大約可構成下列的系統。



觀於上表，則可知各地方的各種合作社如購買，販賣，利用，信用等，合起來組織一個地區的聯合社，在一縣或一市內的各地區聯合社又合起來組織一個縣或市

聯合社。同樣，全省及特別市內各縣市聯合社又組織省或特別市的聯合社，全國的省及特別市聯合社更組織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推而上之，將來的國際之聯合，就由此得以改建了。

至於各聯合社的工作，可以分爲三方面：一是經濟活動，二是組織活動，三是教育活動。

經濟活動，就是：

- 一、購買所屬合作社之消費的及生產上用的物品；
- 二、運銷所屬合作社所生產的物品；
- 三、設置各種必需的設備加工製造或供所屬社利用；
- 四、從事信用之經營，通融所屬社之資金；
- 五、調查所屬社內社員及該社之經濟狀況報告上級聯合；
- 六、接受並遵守上級聯合之生產上及分配上的命令；

七、監查所屬社之經濟

八、其他經濟有關之工作。

組織工作，約有下列八點

- 一、關於所屬社之調查及統計
  - 二、扶助當地各種合作社的創立及合併；
  - 二、檢查所屬社以期改進及工作與運用；
  - 四、答覆所屬社關於活動上之一切諮詢；
  - 五、參加所屬社所召集之大會；
  - 六、指示簿記及會計並供給各種表冊；
  - 七、每一年度須按照計劃定立所屬社工作的方針；
  - 八、研討所屬社的需要和意願。
- 教育工作也可分爲幾項：

一、設立各種長期的短期的訓練機關；

二、印刷定期的不定期的刊物；

三、編輯關於合作的各種叢書；

四、設立合作俱樂部類似的機關，增進社員的興趣；

五、贊助各聯合社設立的養成合作人才的機關；

六、供給合作人才實習的機會及其支配。

由上所述，可知這一聯合社的事業範圍是很大的。那麼內部的組織，當然很重要。現在根據各項工作及各級聯合的性質分別如左；

甲、各地區聯合社為承轉於各社及縣市聯社之間，只設常務委員，不另設部。

乙、縣及市聯合社應設：一、批購部，二、運銷部，三、利用部，四、信用部

，五、組織部，六、教育部。

丙、省及特別市聯合社應設：一、生產部，二、分配部，三、信用部，四、組

織部，五、教育部。

丁、全國聯合總社的組織較大，設：一、經濟委員會，二、組織委員會，三、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下又設：一、生產部，二、分配部，三、信用部，四、國際貿易部。

我們從這一組織系統上來觀察，對於合作的效能上是非常的偉大的。合作的前途，也就走到一條康莊大道。如果社會的成員全部加入合作社以後，合作的社會就此告成了，這種社會的告成，便是我們的目的已達，所以合作的聯合是達到此目的必經途徑。

但是我們要注意聯合是全部的，不僅是農村合作，因為農村與都市雖然各有其特質，却不能分離的。那麼合作的聯合又怎能單講農村合作一部份呢？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需認清聯合必需是整個的。農村合作的聯合不過是一部份罷了。

現在我們要說一點關於組織聯合社的進行手續。



一、聯合社之初，當然也和合作社一樣爲社員所發起的，所以聯合社也應由合作社來發起。發起時，須由各社舉出代表二人，並給予證書，使得與其他社同樣之代表，互相聯絡，交換意見，接洽成熟，訂期開會。

二、各社代表開會之後，入手籌備之事項如左：

(甲)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乙)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審查發起社代表之資格，是否合格，並報告大會；

(丙)推舉起草委員，草擬社章，提出下次大會；

(丁)擬定資本股額及各社認購之標準；

(戊)擬定本社社務區域；

(己)擬定適中地點爲社址；

(庚)推舉籌備委員若干人負籌備之責；

(辛) 籌集籌備經費及其預算；

(壬) 擬定正式成立日期。

三、第一次籌備開了以後，就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將第一次會議所討論的各案重新審議修正，以便提出大會。

四、籌備就緒，即正式開代表大會，推定臨時主席由籌備委員報告籌備經過，並將上述(丙)、(丁)、(戊)、(己)、四項付表決，通過後，即照章選舉職員。選舉事竣，請職員就職，正式宣告成立。籌備會也就在此時結束了。

以上是地區聯合社的組織方法。至於上級聯合社的組織方法，也是一樣，不過代表為各聯合社所選舉的，這就是他們的區別。



## 第八章 中國之農村合作運動

中國的合作思想是由薛仙舟先生傳來的。雖然在薛先生以前也曾有人談到過，可是整個的介紹而且終其生來提倡合作，則只有薛先生爲第一人。所以我們敢於認薛先生爲中國之合作大師。

農村合作是合作中之一部份，其理論基礎是一樣的，所以中國農村合作的開始，應歸功於薛先生才是。

不過除開思想以外，實際施行的開始，則有幾個早期成立的農村合作社：

一、民國九年湖南省有大同協社之創立，以工讀互助之精神，謀生產與消費的利益爲宗旨。社員分生產消費兩種，有房屋地基及其他生產機件，如織襪機，縫紉機等。並飼有牲畜，種有農產品，社址在長沙。

二、民國十年，四川成都都有農工合作儲蓄社成立，爲合作銀行類似的機關，資

本無定額，凡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均可認股爲社員，每股面額五元。

三、河北（原稱直隸）香河縣城有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員有三十一人，已收股款五十六元，純粹之農村合作，這一社要算是創始了。

在民國十二年以後，江南一帶已有農村合作的組織了。據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民國十五年度之報告所載辦理合作社之情形，有如左表：

十五年度以前已組織之合作社

一六社

十五年度組織之合作社

四社

正在組織中之合作社

三社

又成立之合作社社員總數

四七三人

這都是農村合作的初期的果實。同時在北方也在民國十二年以後開始牠的歷史，現在還在創造中。以下我們就中國合作事業的推進機關及最近全國合作事業狀況略爲說明。

年來中國合作事業的推進機關，極爲發達，因係採用指導制度，由上而下，所以機關林立。但苦無嚴整體系。茲就最近之情形分政府機關與私人機關兩項列舉於左。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兩種。

#### 甲、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按其所執行之功能分，有行政，指導，訓練，金融及其他五類：

1. 行政 中央合作行政最高機關爲實業部合作司。該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設兩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登記等事項，第二科職掌計劃促進等事項。該司經費有限，人員無幾，工作進行不得不視其緩急而爲先後，目前唯一工作爲全國合作社重行登記。當該司成立之初，行營主辦勦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尙仍由行營管轄，迨二十五年四月已奉令移歸該司辦理，計有豫、鄂、皖、贛、閩五省。

2. 指導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成立，至二十

五年七月撤消。過去之組織，常務委員下設祕書處及技術金融兩股。合作基金三百萬元，用以協助各省農貸及合作事業。此外於合作技術之協助及人材之訓練，復爲該會重要之任務，唯多與各方協力進行，甚少單獨舉辦。於陝西、華北、及湘、鄂、皖、贛四省皆有其事業，並與美國羅氏基金商定，於各省津貼合作研究員，以培育人材。詎該會忽於二十五年七月奉令撤消，所有合作事業移歸實業部合作司辦理，合作基金亦另由實業部組織農業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 3. 訓練 中央訓練合作人材之機關有二：

A 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 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於民國二十四年，由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於活動費項下撥款設立，專以訓練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之合作知識爲目的。於同年五月開課。學員分研究班與訓練班二級：前者由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組成共四十餘人；後者由各省市縣各級黨部遴選員參加共二千四百餘人，普遍三十省市。研究班經過三月講授於七月底結束。訓練班途途遠阻採用函授辦法，

原定六個月之課程乃中途因政局關係，經費中斷遂未能完滿結束。

B 合作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合作學院，其目的在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材以備推行中央合作之政策。二十五年一月開始第一屆招生，由各省市保送經覆試錄取者二十三名，經直接考試錄取者十九名。二月正式開課，修業年限定為三學期，每學期為四個月，外加實習二個月。課程關於合作者十二門，其他十五門。學生之待遇及訓練與中央政治學校其他各學院同。

金融 純屬合作金融體系之中央機關，迄今尚未之見。然國家銀行，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對於合作社之投資，為數甚鉅。中國銀行在總務處有農村放款委員會之組織，在重要分支行處有合作視察員或指導員之設置，該於各地合作事業，除資金協助外，猶具有指導督促之功，交通銀行殆亦等是。至於中國農民銀行，則以其設立使命及歷史之關係，對於合作放款尤為積極。蓋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為該行固定營業範圍之一。該行總行調查處負合作指導設計



及統籌貸款之責，各分支行處均設有農村工作人員，以專責成。行營主管之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該行爲其委員之一，故於各該省份放款特多。該不但放款合作社，且於收復區內，辦理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作將來成立正式合作社之基礎。三行而外，實業部又有農本局之設，農村合作放款亦爲其組織章程中營業範圍之一種。中央又多一合作放款機關。

5. 其他 中央機關除上述行政，指導，訓練，及金融各方面外，其他與推進合作事業關係密切者，猶復不少。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有合作組；行政院前有農村復興委員會，現有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對於合作事業有所設計，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然恆利用合作組織以達其統制或改良之目的。此外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於全國合作事業作普遍之調查。

#### 乙、地方機關

地方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以其管轄範圍及其組織上之隸屬，分爲省際，省，市

，縣四類。

### 1. 省際

華北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範圍爲冀察兩省。民國二十二年冀察經長城戰役，瘡痍遍地，國府乃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貸放農賑；翌年乃改組爲合作事業委員會，卽以農賑與急賑三百萬元作合作底款。該會初隸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後政整會撤消，乃改爲隸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該會一切合作技術方面，完全採取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成規；所組織之合作社亦幾全部爲信用業務。分佈區域爲戰區及察東一帶。二十五年四月因所處環境特殊，該會乃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接收辦理。

### 2. 省

#### (1) 隸屬省政府者：

隸屬省府之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贛、豫、鄂、皖、閩、甘、川各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由行營所主辦，其組織及工作大致相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最早。當民國二十年時，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口號，推行合作卽爲七分政治工作中之一種。行營設黨政委員會，其下設地方賑濟處，其下設第四科專辦合作及農民銀行籌備事宜。是時當局提倡合作以合作爲手段而謀達其改善農民生活狀況消除亂源之目的。旋地方賑濟處撤消，但行營領導合作事業如故。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委員人選有省黨部，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之代表及行營委派人員。委員會下設總幹事視察各一人，由委員兼任，負責實際行政事務。該會隸屬省政府，每年由政府撥支經常費十七萬元，不足時由貸款利息項下補充，並有各種救濟專款作爲固定合作底金在百萬元以上，中國農民銀行且隨時可爲資助。規模宏大，資力雄厚，爲以前任何合作推進機關所莫及。江西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後，豫、鄂、皖三省勦匪區總司令部先後頒佈「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及「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各省依行營規章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豫、鄂、皖、閩、川、甘各省。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力組成。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有合作底款七十萬元（經委會四十萬元；陝西省政府三十萬元）。委員會下設事務局爲執行機關。其推進合作之方針及技術，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相同。廣東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嚆矢，爲民國二十二年之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旋因事業擴充乃改組爲合作事業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綏遠省因民國十九年兵旱災荒，乃亦有農村信用合作總社之設，二十年各擴大爲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

(一) 隸屬建設廳者

隸屬建設廳下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江蘇及湖南建設廳之合作課；浙江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山東建設廳之合作事業指導處等。其中成立最早者爲江浙兩省。該兩省經合作學社的鼓吹，黨政當局之贊助，全省有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設，遠在民國十七年。雖其組織累經變更，然推進工作曾未中止，歷史攸久，允推獨步。現江蘇建設廳於農業管理委員會下設合作課，課之下設指導登記兩股；金融方面則完全付託省農民銀行辦理。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則爲單獨之組織，其下設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兩股，後者管理各縣地方農民銀行，使合作指導與金融得有聯絡。山東設置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亦遠在民國十八年，唯至二十二年方擴大組織，二十五年復改組爲指導處。湖南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立合作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乃設置合作課。

### (3) 特種機關

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除隸屬省政府及建設廳之正軌機關外，尙有其他特種機關

，其範圍有及於全省者，有僅及數縣者。

其一爲黨部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民國十七年國民黨規定合作運動爲七項黨員下層工作之一；二十三年十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曾分函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政府及農業金融機關組農村合作事業推進委員會，有以黨部作推行合作中樞之企圖。實際上則以督促領導，如，各地合作社成立，須呈請黨部派員蒞臨指導，合作社成績優良者，並可呈請黨部爲『特約』合作社，俾隨時可得黨部之協助。

其二爲湘、鄂、皖、贛、四省之救災機關：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氾濫成災，國府設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代辦湘、鄂、皖、贛四省之農賑。義賑會遂於四省成立駐省農賑辦事處，組織互助社，貸放農賑；一年之後，互助社改組爲合作社，於是農賑而轉爲合作，昔日之農賑辦事處，亦改爲駐省事務所，進而爲合作之推進機關。各省當局鑒於該會已往之成績，乃劃分若干縣（皖二十五縣，鄂四縣，湘二十二縣，贛十五縣），由該所專責辦理。各該所推進合作之方針，一

仍總會之舊，唯合作法規則遵從各該省辦法。貸款基金除以農賑款項作底款外，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銀行洽商透支。二十五年四月該四省合作事業，原定由經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接辦，奈後者於七月中撤消，現改歸實業部接收。

其三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特種委員會有自辦合作事業之機關：棉業統制委員會於蘇、陝、晉、豫各省之棉產改進所及與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合組之華北棉產改進會等機關，依據棉統會頒佈之棉花產銷合作社模範章程，於各省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又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於祁門亦組織茶葉合作社。至若蠶絲改良委員會於江蘇浙江一帶雖未直接組織合作社，但與蠶絲合作社具有相當之關係。此等機關皆有其特種目的而推進合作者。

#### (4) 金融機關

省合作金融機關、政府銀行除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分支行外，有各省銀行類似省銀行之機關，如：浙江地方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山東民生銀行，江西

裕民銀行及綏遠平市官錢局等，此中除江蘇農民銀行，一如中國農民銀行以農村合作放款爲主要業務外，其餘各行大都點輟點輟而已。

### 3. 市

年來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對於合作事業，亦頗注意；類如社會局或市政府中設置合作主管人員，有專職者，有兼職者，除負責合作行政外，亦往往與各方合力推行合作事業，如：南京市社會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立南京市民衆教育館密切之合作，可資一例。

### 4. 縣

縣合作事業推進機關約可分爲三類；

(1) 分屬機關 分屬機關指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分機關而言，此類機關要可分爲兩類：其一採取指導員制者，如江、浙、魯等省；於縣政府相當科或建設局中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主辦全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其位置相當於科員或高



級科員，月俸而外，例有旅費津貼；其任命由建設廳委派或由縣長呈廳圈定錄用。平時工作受縣長及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一縣中設有合作實驗區或示範區者，其指導員由縣指導員兼任或增設人員，另立機關，殊不一致。其二採取辦事處制者，如：行營主管之各省及陝、粵、冀、察等省；辦事處又有高級與低級之別，前者為視察員或督察員駐節之所，後者為指導員辦公之地；唯非每縣皆有辦事處，重要地點方始設置。辦事為獨立組織，與縣政府無統屬上之關係。辦事處設置人員，多寡不一，須視地方需要而定。其名稱有稱事務所，或指導所，或辦公處者，實為同一之機關。

(2)獨立機關 一縣之中有獨立組織合作推進機關，普通縣甚少，實驗縣則恆有之，蓋實驗人材資力兩皆雄厚，且往往得外來團體之協助，此非普通縣所可同日而語。實驗縣無不注意鄉村工作，是以推進合作亦不遺餘力，且有定合作為中心工作之一者，是可想見。實驗縣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如：鄆平合作指導委員會，定

縣平教會之生計部，蘭谿合作事業室等，胥可爲例。此外則江西南昌縣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福建之晉江縣有合作事業委員會且成立甚早。

(3) 協助機關 一縣之中協助推進合作社之機關，大別之可分兩類：一爲社教機關，一爲農業推廣機關。江蘇建教兩廳會規定全省各農業推廣機關與社教機關，一方聯絡進行農業推廣，一方會同合作指導員組織合作社。浙江亦復等是。至若有如圖書館等之機關（廣西），協助推行合作，則多由個人熱忱所致，非可概論，且其例極少。

### 5. 私人機關

中國最早之合作推進機關，非爲政府而爲私人機關。私人機關力量薄弱，所辦事業自不能若政府機關之廣遍，但其影響則至重大，尤以合作運動之初期爲然。茲分四類述之：

1. 合作學者團體 合作學者團體首創者爲薛仙舟先生民國九年組織之合作同志

社。該社規模甚簡，事業未宏，然涓涓泉源，所給予日後之影響則極大。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創辦人多係薛仙舟先生之門徒及好友。當時因值革命成功之後，該社又得黨政界重要人物領導於前，故深為各地贊助，使學術與實施有以連繫，影響甚大；現該社社員已普遍全國各界，社務由執委九人負責。所辦事業有仙舟圖書館（南京）中國合作批發部（上海），光福合作實驗區（蘇州）及其他出版（合作月刊），編輯（合作年鑑）等事項，為中國合作學者之中央團體。此外各省亦有類似之團體，如，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浙江全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等，不一而足。其宗旨要不出於二端：一為聯絡合作工作同仁之感情，一為研究，提倡，及促進合作事業。

## 2. 社會團體

(1) 中國華洋義賑救濟總會 社會團體提倡合作最早，成效最著者，當推中國華洋義賑救濟總會。該會基於救災不如防災之信念，推行合作十有餘年，未嘗中

斷，其事業之進展每隨救災而前，近十餘年之中國，災害普遍，該會事業遂亦遍各省。

(2) 鄉村建設運動之團體 年來鄉村建設運動，高唱入雲，合作事業亦隨以俱往。良以鄉村建設運動，無論出發點為政治，為社會，為教育，或為農業，以皆不可忽略鄉村經濟建設途徑，而合作事業實為鄉村經濟建設之骨幹。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其他團體，類皆有合作事業之推進。

(3) 耶蘇教會 耶蘇教會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係因合作指導員初次下鄉每得教會人士之指引而獲有莫大之便利，又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促進會提供基金委託金陵大學於沿江教區推行合作。此係具體事實。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於黎川設立實驗區，合作事業亦為其工作之一種。最近剿匪軍事進於西陲，收復匪區，如：陝北、黔西、甘肅、川西等邊遠之鄉，政府貸放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即

規定請各地耶蘇教會協助。

·教育機關 中等農業學校及鄉村師範，近來因社會需要之故，對於合作無不注意。而合作指導員復爲此等學校學生出路之一種。各大學農學院及師範大學，亦因推廣農業及造就合作師資關係，多設有合作課程，並往往有實際工作。至於對合作有特殊興趣者，如：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國立浙江大學農村社會系，對於中外合作專家之羅聘，合作人材之訓練，及實際工作之試驗，皆卓著功效。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亦有合作人材之訓練。

4. 商業銀行 年來商業銀行投資於農村者已風起雲湧，如上海金城中國交通新華相繼而起，上海有中華農業貸款銀團之組織，並於重要省區設立區辦事處。貸款數月，亦非少數。

全國之合作機關，已如上述，茲將最近之合作社統計列表如左。（包括都市中之合作社在內）

觀於上列二表，可知合作社之增進極速，然實質上則不能謂為盡屬健全。所以今后的中國合作運動，應當注意下列幾點，才有希望：

第一、合作運動的信念應當統一起來，信念統一，步伐才能整齊，這是顯然的道理。所謂信念，即是中國的合作運動應走什麼樣的道路。我曾邀集許多的合作者討論這個問題，大家決定三個原則：一、以合作主義建立時代中心思想，實現人類共存共榮之社會。二、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民衆自治能力，建立真正之民主制度。三、以合作系統實現統制經濟，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新經濟組織。我想，這樣解析合作運動，在中國民族復興中，一定可以發生很大的效力。

第二、合作社的組織應當相當的擴大，並且統一起來，不要在一個村莊中成立兩個以上的合作社，不要因業務而障礙組織的系統化。我主張採用總分社的制度，則組織更來得緊密。

第三、合作社的業務應採取集中經營的辦法，不要各小社單獨經營，致易失敗

。並且要積極的謀集合財產之建立，如以股金及公積金購置社田，即爲集合財產之建立方法。

第四、合作社的金融，應當設立自立起來，不可全靠着外來的借款，變爲銀行的附屬機關。自立的辦法：一方面要逐年增加股金，增加自給資本，一方面集中運用，自設銀行部，法幣集中而對內部運用代價券，以增加零星的交易媒介。

以上四點，爲改進今日中國合作運動諸端中之犖犖大者。我相信，必須走上這條新的道路，才能獲得合作運動的新生命。

# 第一 合作法規

▲合作社法（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

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

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

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

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

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

，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

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

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

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

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如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

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與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之權。

####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

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

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  
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

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

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

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

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

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

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

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

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

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

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

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

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定

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

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

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

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

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

#### 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社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部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

製定本條例凡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



營二種以上

-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爲信用合作社
- 二 凡代爲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

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有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

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各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

官審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

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

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

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

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

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

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

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

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

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

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共擔保不得減少其股  
或保證金額

###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并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  
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

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

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

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監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并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

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而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  
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

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

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

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用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

破產

##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

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

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

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

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

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爲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爲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

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

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  
(附式一至二)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并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布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附式三)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並續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并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公布無效之年月日。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附式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爲成立之登記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并成立報告表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五至七）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區縣省合作社聯合會時，應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署，分別轉送一份。

第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並填製農村調查表及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附式八至九）

第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登記之年月日及社號。（附式十至十二）

第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按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刊發圖記長戳應用。其刊製工本，由合作社繳納。（附式十三）

合作社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五公厘。長戳用仿

宋文，長條形，長十公分，寬二公分。

第十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式加蓋圖記，及埋監事名章連同圖緞印模及職員印鑑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附式十四至十六）

第十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附式十七）

第十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應呈由縣主管官署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按其合併後情形，依照條例分別為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十八至十九）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報告表呈核。

第十七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十八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并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變更，或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十九條 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二十至二十五）

第二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二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并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二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如已成立區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會。(附式二十六)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掌管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以備稽考。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文件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宜，得委託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分別擬訂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爲「縣村 責任 合作社」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名相同

，必要時，亦得以鄉鎮爲單位。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爲呈請之。

第三十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

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行確定，但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被選職員，應於就職時宣誓（附式二十七）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爲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爲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遞行依章改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願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應依此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附式二十八至三十一）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盈餘處分案暨本年度業務計劃經常預算書，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由農村合作委員會考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布之。（附式三十二至四十一）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前項圖記，篆文木質長方形。區聯合會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厘，邊寬五公厘。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六公厘。省聯合會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邊寬七公厘，長纈用仿宋文，木質長條形。區聯合會長十一公分，寬二公分三公厘，縣聯合會長十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五公厘。省聯合會長十二公分，寬二公分八公厘。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農村合作

一七八

## 第二 合作章則

### 一 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爲目的但必要時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三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某村爲範圍事務所設於
- 第五條 本社成立期間定爲幾年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並具左列資格者均得加入本社爲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二)居家主地位者

(三)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四)無惡劣嗜好者

(五)未受法律處分者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七條

凡請求加入本社者須先填具入社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違反社章規定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入社不滿三年者不得請求出社但遇有特別事故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社社員出社後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各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每股金額爲國幣 元其繳納

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入社時每人須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如左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會同理事掌理社中一切事務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宣傳員 人担任宣傳合作事宜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中互推監事長一人監督本社一切事項

(三)信用評定委員 人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理事 年每 年改選 人監事一年均得連選

連任各職員遇有出缺時應召集社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 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二)理事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四)信用評定

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前項例會外如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須有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方足法定人數如遇有事故不能出席者得請託同社社員代表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至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

總數三分之一

###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收受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及儲金(二)低利放款於社員(三)向外籌借必要資金  
貸與社員(四)於必要時兼營供給運銷等事業

###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借款限於生產用途並不得將款項轉貸於人其償還時期由社員大會規定

### 第十八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到期不還者得責令其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提出社員大會予以處分但確具正當理由者例外

###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單並備左列各種担保之一由理事會參照本社信用評定委員會所擬定之信用程度決定之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二)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三)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四)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由社員大會按本地最低利率為標準決定之但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凡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專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為一事業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並作成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

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辦理

▲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某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管理土地置備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某村爲範圍事務所設於

第五條 本社存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六條 凡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區內之中華民國人民並具左列資格者均得加入本社爲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自耕農佃戶或業戶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三)居家主地位者

(四)無惡劣嗜好者

(五)未受法律處分者

第七條 凡請求加入本社者須先填具入社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方

得爲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違反社章及破壞本社名譽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社社員入社不滿二年者不得請求出社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條 本社社員出社後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各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每股金額定爲國幣 元分二

年繳納其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入社時每人須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前項繳股時

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

分

第十二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多少每股祇有一票權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如左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會同理事掌理社中一切事務司

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宣傳員 人担任宣傳合作事宜技術員 人管理各項設備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推監事長一人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四)利用評定委員 人組織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理事 年每年改選 人監事一年均得連選

連任各職員遇有出缺時應召集社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 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四)利用評定委員會 其章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前條各項會議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方足法定人數如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請託同社社員代表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田地山林牧場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 (二) 牲畜倉庫耕作用器灌溉排水用器病蟲室防除用器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 (三) 房屋公路郵政代辦處醫藥所婚喪用器具製造物等之設立及經營

前項各種業務視本社財力與需要由社員大會決定後次第舉辦之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八條

凡社員欲利用本社各種設備者須先填具申請利用書內註明設備之名稱所在地數量及利用期間等向理事會提出之經理事會考其利用程度然後決定利用條件及方法並通知該社員

第十九條 社員利用各種設備如必要時理事會得令其取具保證人或抵押品作爲擔保

第二十條 社員利用各種設備應支相當利用費其費額及辦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利用設備如在利用中有損傷或喪失時理事會得令該社員賠償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條 各種設備利用細則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 月一日起至翌年 月底止爲一事業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並

作成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爲職員之酬勞金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辦理

▲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某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某村爲範圍事務所設於

第五條 本社存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自有生產物品並具左列資格者均得加入

本社爲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四)未受法律處分者

本社社員同時不得爲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七條 凡請求加入本社者須先填具入社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違反社章及破壞本社名譽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社社員入社不滿三年者不得請求出社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社社員出社後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各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每股金額定爲國幣 元分二年繳納其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入社時每人須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票權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如左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出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會同理事掌理社中一切事務

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宣傳員 人担任宣傳合作事宜

(二)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推監事長一人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理事 年每年改選 人監事一年均得連選  
連任各職員遇有出缺時應召集社員大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社員大會 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 次理事會召集之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 前項例會外如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前條各項會議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足法定人數如遇有事故不能出席

時得請託同社社員代表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運銷社員之生產品
- (二) 加工精製社員之生產品



(三) 辦理倉庫事業

(四) 如必要時得兼營供給信用等事業

第十八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決定之決定後由理事會通告各社員非經本社許可

不得自由出賣

第十九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

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

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

級與數量至於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

第二十四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

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二十七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除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爲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爲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國曆 月一日起至翌年 月底止爲一事業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並作成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本社事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除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及提出年息六厘以下

之股息外餘額照十成分配如左

(一) 職員酬勞 三成

(二) 社員運銷金分配 六成

(三) 公益金 一成

公積金及公益金須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或個人商號存儲非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 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辦理

▲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於必要時並得兼營利用及運銷等事業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

第四條 本社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存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並具左列資格者均得加入本社爲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三)無惡劣嗜好者(四)未受法律處分者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七條 凡請求加入本社者須先填具入社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社員四分之三同意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違反社章及破壞本社名譽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社社員入社不滿三年者不得請求出社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社社員出社後對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少須各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每股金額定爲國幣 元其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入社時每人須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如左

(一)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會同理事掌理社中一切事務司

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項經理一人經理社務宣傳員一人擔任宣傳合作事宜

(二)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中互推一人為監事長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理事 年每年改選 人監事一年均得連

選連任

各職員遇有出缺時應召集社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社員大會 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 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二)理事會每

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前項例會外如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須有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方足法定人數如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

得請託同社社員代表但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 (四) 代理社員訂購物品

第十七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認可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社員向本社購物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爲特別情形者另行規定

第十九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理事會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如過期不取由本社轉售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

摺內加蓋圖章並同時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

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一條 凡本社收支款項之票據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一月一日起至翌年月底止爲一事業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並

作成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社員紅利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二十爲教育金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辦理

## 二 合作社聯合會參考章程

###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 縣 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稱區聯合會）
- 第三條 本會於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 第四條 本會以宣傳合作利益推廣合作組織及辦理本區各合作會聯合事業為目的
- 第五條 本會區域以縱橫各約二十里為範圍
- 第六條 本會以本區區域內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五所以上組織之會員各負保證責任
- 第七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年
- 第八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凡屬本區域內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不論性質責任均得認購會股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十條 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除填具入會願書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通過外並應繳相當入會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合作社凡遇有正當重大損失難以維持時應由全體會員共同設法協助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 一、不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會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 二、破壞本會名譽及信用者
- 三、出席代表假借本會名義圖謀私人利益或無故缺席各項會議經通知不予改選代表者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自請出會
- 二、除名

### 三、解散

第十四條 會員於入會三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會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悉遵照條例第二十三條並二十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出會會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其他特別情形出會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酌量變更之

### 第三章 會股

第十七條 會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八條 會員認購會股以社員數量爲標準如人數在二十人以內者至少須認一股二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遞加一股會員應隨社員之增加隨時按照前項標準加認會股及保證金額

第十九條 會股分三次繳納三年內繳清入會時各會員至少須繳足所認股額三分之一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會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十倍之保證金額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按區域內之實際需要分設信用利用運供各部

(甲) 信用部

辦理儲金存款

經營會員放款

代理收付款項

保證各社債務信用

(乙) 利用部

經營區內土地山林牧畜及改良種籽各項大規模業務設備公共使用及加工製

造之各式機器

(丙) 運供部

運銷會員之生產品

購售農業用品

購售日常用品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運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會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結了時應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除提出六厘股息外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提出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提出百分之十爲教育金

餘額仍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七十爲會員紅利按會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公積金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二十九條 本會如有虧損除將會股金公積金入會金及保證金依次抵補外仍不足時應照條例第

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執行一切會務監事五人監查一切會務悉遵照條例第四

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件擬繕收發事務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保管事務均由理事

會就理事中推任之各部設事務員一人分別掌理信用利用運供事務由理事會選任之

必要時並得雇用助理 人工友 人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規定每社二人任期二年但出席大會時每人只有一表決權並不得同任

理事或監事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縣聯代表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職員除理事長司庫書記事務員及工友酌給津貼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遇有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舉行之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於月終

舉行之其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須於會前十日通知各會員轉知代表出席並函請縣聯合會選派非

本會之縣聯代表一人列席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會登記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 三 合作社社務參考章則

####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合作社舉行社員大會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社員大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於每年開始一月舉行一次

第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其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在第一次社員大會理事會主席未產生時亦由社員臨時

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 決定社員之入社出社

(二) 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三) 決定業務方針

(四) 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意之事件

(五)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六)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七)通過預算決算

(八)審定年度報告

(九)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以召集通知書內所列者爲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第六條 社員大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召集人先期通知社員

第七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八條 社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九條 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十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一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社員不足全體社員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遲開會但延遲二次後仍不足數時得宣告延會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所有之議題議畢後如無臨時動議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三條 散會時間已屆議題尙未完畢時主席得依大會之議決延長時間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十四條 社員提議各事項應逐案附以理由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交社務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由社員大會自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社員對於議題有疑義時經主席之許可得請提議人再加以說明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有二人之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七條 凡發言須就本坐位起立有必要時經主席許可方得登主席台

第十八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論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十九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 第二十條

社員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如有三人附議主席即將本案附表決如同時有三人反對停止討論者須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討論但討論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十分鐘後應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如經可決應停止討論即將原案付表決經否決認爲不應停止討論則復將原案繼續討論

## 第二十一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無限責任合作社承認加入社員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議解散及合併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 第二十三條

表決時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各社員認爲有疑義提出異議時主席須令反對者起立作反證表決之

## 第二十四條

主席認爲必要或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第二十五條

主席發現在場社員將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宣告停止退席經宣布後無論何人非得主

第二十六條 主席應於適當時間宣告休息社員於休息後無故不出席者以缺席論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甲)移坐交談

(乙)雜閱非關於議案參考之書報

(丙)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丁)肆意咆哮及有搗亂會場秩序一切行動

第二十八條 社員不遵規定之紀律或主席之制止者社員大會得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甲)於一定之時間內停止發言 (丙)於公開議場謝罪

(乙)於一定之時間內停止出席 (丁)除名

第三十一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立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議事紀錄得由主席在出席社員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担任作成之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大會前七日函請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得准當地農民工人或團體代表入會旁聽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所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社法第五章各條所規定者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 ▲合作社理事監事選舉通則

第一條 合作社選舉理事監事時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

選任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該合作社社員為限並須繳驗該社發給之股票

第四條 合作社選舉職員時須有該社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紀錄員一人或二人監選員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紀錄員及監選員之職務如左

(甲)紀錄員之職務

一、會議紀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乙)監選員之職務

一、檢驗股票

二、分發選舉票

三、維持會場秩序

四、監察選舉事宜

第八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談笑

(四)互相親望

第九條 社員如有諮詢應先舉手請監選員解答

第十條 選舉時須用預製之複記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舉手聲請主席指定監選人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二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三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第十四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分任

監票唱票記票各事

第十五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律作廢

一、非該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二、字跡糊塗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未簽到者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合作社理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理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理事會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理事會會議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遇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第四條 理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或監事會之報告

(三)辦理社員入社入社之手續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法

(六) 擬訂各種章則

(七) 編製預算決算

(八) 任免司庫經理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九) 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

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理事會表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理事會議事紀錄由理事推定一人紀錄之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理事會舉行會議時須先期函約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會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附註)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會議如關於評定監事信用程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十條 會議時間由理事會主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本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合作社監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監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監事會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監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四條 監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四)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五)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務之行爲

(六)勘查業務進行之狀況

(七) 監查財產

(八) 審核賬簿

(九) 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項

(十) 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依據合作社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監事會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監事會議事紀錄由監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九條 會議時日由監事會主席規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農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理事長負指揮並監督本社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放款，與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及雜務事項。

第四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得僱用工役人。

第五條 本社向農民銀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理事長簽字蓋章。

第七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八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九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機關並函送該縣聯合會審查。

第十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二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理事長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三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長每週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四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理事長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理事長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五條 理事長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監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六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農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三、技術員 掌理指導技術及設計事項。

四、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統計，並保管設備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除請區聯合會派技術員指導外，得酌加員工人。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五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六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 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機關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

查。

第八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員工在必要時，須作夜工，但得給以低額津貼。

第十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請辭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經理技術員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農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及倉庫儲藏保險事項。

三、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與徵集銷產品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加工業務時，除請區聯會派技術員指導外，得酌量僱用員工。

第四條 本社運銷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

核對蓋章，其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七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機關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查。

第九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訂之。

第十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辭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經理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



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農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三、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採辦貨物，銷售貨物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得僱用工役 人。

第四條 本社購置貨物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七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機關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查。

第九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經理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 四 合作社業務參考章則

### ▲信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對於各項業務之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 第四條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議評定之製成社員信用程度表其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理事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監事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 第六條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保管之除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 第七條 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左

#### I 放款規則

##### 1. 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爲限

##### 2.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 (甲) 定期信用放款 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 (乙) 活期信用放款 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
- (丙) 定期抵押放款 繳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 (丁) 活期抵押放款 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

社支取或歸還者

(戊)定期保證放款 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己)活期保證放款 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償還者

3.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

4.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5.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6.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7.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為合法並無糾葛情事者始

得收作抵押品

8. 凡以尚未收穫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

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

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9.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實量備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10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證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11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及說明用途)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12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計息 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為止

13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如查出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清償並處以借款額十分之二

金如第二次借款該社員仍犯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除追回借款本息及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舉發者(如舉發者係本社理監事不在此例)

14 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子) 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令於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並予以除名

(丑) 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通知該社員限於一個月內清還否則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寅) 保證放款到期不還時責令保證人於一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並予以除名

15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於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

16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

## 計算利息

17 本社於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尙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併計之

## II 存款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2.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二種

3.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4.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活期存款當發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據

此項證書及存摺均須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5.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



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能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8. 凡以銅元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國幣計算

9.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不得轉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為非社員亦不得

請求

10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 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11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天) 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地) 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12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13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概不計息

14 活期存款月息 每年營業年終了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15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16 存款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17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證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18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承繼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月

後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存

19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

### III 儲金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2.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名義聯合儲金

3.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爲限餘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經理事會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4.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分戶賬及儲金簿滿國幣五角者始計利息

5. 本社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二分之儲金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

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貼票之票值國幣一元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  
照前款規定記入儲金及儲金簿

6.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  
模連同儲金交事務員驗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  
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7.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驗收後即  
將存入金額等依次記入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填於儲金簿  
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求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8.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  
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能照付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  
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每戶每月  
取款不得過三次

9.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發

見簿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額扣留交理事會議處

- 10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能支取款項
- 11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 12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該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 13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尙未補發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 14 社員儲金利息按年息 計算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儲金利息按年息 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 15 本社計息以國幣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足五厘者作爲一分不足五厘者概不計入

16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爲止以整旬法計算不及一旬者概不計息

17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由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列入儲金簿內結出前後之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款

18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儲金簿須交還本社註銷

19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儲金在本社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20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簿上以資遵守

第八條 本社得代理收付款項其規則如左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2.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幾種

登 賦稅

貳 債款

叁 貸款

肆 匯款

3.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徵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收款項理事會認為確有信用並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4. 凡委託本社代收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交事務員驗收

5.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請將應付款項如數撥下

6.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並須將交來附件原款付還

7. 凡委託本社代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

章或指模連同應付款項交事務員驗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8. 本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9. 本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取具收據以清手續

第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存款及儲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十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發生效力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利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對於各項業務之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條 本社所有設備之事項應根據社員之需要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徵收之

第六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社務會

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盡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八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社務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九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得購買田地山林牧場等爲集中經營

第十一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用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發生效力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運銷合作社業務細則

(甲) 產品運銷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第三條 社員之生產物，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爲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四條 社員委託本社運銷產品時，應填具託售產品顯書，並將其產品送交理事會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由司庫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爲憑。

第五條 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第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之半數，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借款認息，俟出售後，本息清除之。

第七條 本社存儲社員產品，除品質變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查考。

第九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直接消費者爲原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時，得斟酌當地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產品標準價格，至少不得低於市價。

第十一條 產品出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費外，在同一清算期內所銷售之產品，俱平均其賣價，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數量扣計，並分別付還各該社員，但社員願意存儲本社者，則應按照存款計息。

第十二條 產品運費，依全部所費多寡，分攤計算之。

第十三條 運銷手續費，至多不得超過產品售價百分之五，至少不得低至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產品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乙)產品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社檢定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第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理事會檢定等級，方得承受運銷；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四條 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檢定表另定之。

第五條 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第六條 產品檢定後，須將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並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第七條 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司庫分別備藏，待時運銷或加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丙) 產品加工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加工精製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之加工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第三條 產品加工分左列兩種，

一、委託加工。

二、收買加工。

第四條 社員委託加工時，須將產品送經理事會評定等級，其品質相同之產品，得舉行混

合加工。

第五條 委託加工之產品，本社應徵收委託社員相當之加工費，其金額之多寡，另列表規

定之。

第六條 委託加工產品經製造後，所剩糟粕殘渣之類，得以雙方之同意，臨時決定處理

之。

第七條 本社實行加工時，得臨時僱用員工並請區聯會添派技術員蒞社指導。

第八條 本社收買加工之產品，由理事會評定等級，規定價格，並付清代價。

第九條 本社收買某項產品加工時，須經理事會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 ▲供給合作社業務細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消費之多寡酌定之。

第四條 本社進貨，宜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之。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密鑑定品質。確實調查價格。

第七條 本社購貨物時，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辦貨日期與所定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條件，詳載於定貨簿。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查驗，並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

等級，數量，成本，及售貨估計，詳載於定貨簿。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物之價目，列表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經理事會認為情形特別者，得准暫時賒欠，惟須取其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名稱，日期，數量，價格於摺內，加蓋圖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並請補發將以前所購貨物總數騰入新摺內。

第十三條 本社售出貨物之名稱，日期，數量，價格，除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內，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可按各社員購貨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四條 本社售貨用之輔幣，以國幣釐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社員以別種貨幣購貨時，應按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取新式市用制。

第十六條 本社有新進貨物時，應將貨名，商標，價格，及數量，通知各社員，以便選購。

第十七條 本社售貨，爲謀社員便利，得受社員之委託，將日用必需品按時送達。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繳預估價格之一部或全部爲定貨金，貨物到時，即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農村合作

二四八

## 第三 合作社組織及登記須知

### 一 組織合作社須知

#### (一) 認識合作

這裏所講的是組織合作社的步驟。但是在談到步驟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吾們爲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重要問題。讀者要是已經知道一個大概，並且認爲本地有此需要，那就往下看，照着進行。

簡單的說，吾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亦是照樣的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纔可有計劃有步驟的順利前進。

由此看來，可見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侵害他人以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

合作社既是大家設立的，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蒙其福，出了意外，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他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共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大字，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當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可是要合作社不出意外，辦得有成績，社員們就得平時時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合作社的責任是在每個社員身上的，職員們要處處尊重公意，以社員大多數的福利為前提，如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不會不得到好的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猶如各社員有了儲蓄，自然應當退還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活，便可改善，公衆的福利，自可增進。

這些話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中已有說明，原文是：「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團體。」

差不多一切有關日常生活的行爲，都可應用這個原則，用合作的方式去經營的。但是在某一地方，應辦某一種合作社，那是要看當地的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了。合作社的分類，可

以參看附印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 (二)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入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够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的發起籌備手續，比較複雜。設立人除遵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外，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

### (三)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發起的人，應先按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以便開會提出。開會時要辦的事，亦應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都已附印在前面，大家可以參閱，這裏只是一步一步的指點組織合作社的方法，所有法律上的規定，應由讀者自己去查看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的原文。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實業部即將特爲擬出各種合作社的模範章程，以備大家參攷，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不同，只要於法無背，儘可斟酌增損。

開會的時候，主席坐在台上，人數够了七人，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表式一）完成入社手續，即設立人亦應照辦，其尙未完成此項手續者，可於創立會時乘便補行。（入社願書的用法，第六節有詳細說明，應當細看。）

·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社名有關登記等等，擬定社名的時候，應詳細參閱附印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4. 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附〔按印箕斗的方法〕 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看得出。

5. 業務計劃 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合作社方纔設立，應該揀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餘見第十二節）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 選舉職員 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並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選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附〔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

員甲起立選「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黑荳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就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為理事，其餘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荳黑荳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說見第六節）

#### （四）理事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設立人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 （五）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 分配職務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



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由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2.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帳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3. 社務會 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

到這種特種需要，可是也就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甚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

### (六)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够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他，不能由他設立，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照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第一要緊的，就是增加社員。

凡適合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參見第一節）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底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都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

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要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均須先填入社願書，（表式一）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人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他入社時，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書，由社員填用，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 （七）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下文遇有主管機關字樣，均如此，不再另註）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表式二），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章程二份，創立會



###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註見前條)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問話，合作社應按照事實，詳細的答復他。

合作社設立之後，遇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人民們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儘可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向他討論，來的人員，頭一次大家不認識，不免有些生疏，日子一久，彼此就相熟如同朋友了。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所以社中的款子，如入股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來人，反而加重他們的責任，其他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

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這不但一次，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肖胥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 (九)領取證言

主管機關(註見第七節)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主管機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無論准與不准，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十五天內，批示知照。

#### (十)刊製圖記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呈請登記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

，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社別	尺寸	長度	邊度	邊闊	附圖列號
合作社	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三厘	一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二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三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三厘	五公分二厘	三厘六	四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三厘八	五

(十一) 啓用圖記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將啓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呈文「國」字下蓋用圖記，作爲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攷。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圖  
即印模

年

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 (十二) 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開始經營，其所經營之業務，當然以設社目的為標準——設立以前，當然早有目的——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一要切合目前的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入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為多數社員設想，六要合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見第一節），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够得很，這個大家應當知道，切勿以為合作社是萬能的，合作社的力量，就是社員們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為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於圖成，貪圖目前的小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應做而能做的事，入手做去，好高騖遠，終久必定要失敗的。

## (十三) 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四種書表，放有社中，隨

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衆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中存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所經營的重要業務，應當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4. 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爲公積金，多少作爲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的式樣，講合作簿記的書中都有，可以仿製，這兩種表，如能一月

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便當極了。上面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十四)變更登記 參考合作社法第八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下簡書「法8則17」)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地址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日		
合作社填報 理事(簽名蓋章)		

(十五) 合併登記法 56 及 57 (說明見前條)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十六) 解散登記法 53 55 57 則 34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	散	原	因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 （十七）清算登記法58至64則35至37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

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入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權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為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為大家所信賴的人為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為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為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為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為社員大社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

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 二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 (一) 登記意義

無論辦什麼事，與其辦得不好，不如不辦。少設一個合作社，固然少一處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然而多一個不好的合作社，即是多一處民衆蒙受他的弊害。因為要是合作社的設立人，根本認識不清，甚或假借合作美名，別有企圖，辦出來的合作社，考其形式，雖應有盡有，論其實質，則似是而非。社會之中有了這種團體，非但民衆得不到他的益處，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並可滋生出許多流弊來，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福利。所以提倡合作，固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而防止合作社的流弊，也是當務之急。」

我們一面促進合作的發展，一面更應防止流弊的產生，所以要舉辦登記。換言之，登記是保護好社，取締壞社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運用得當，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



備的合作社，都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合作社得了這法律上的地位，便可逐漸發展他的業務，合作的效用，便能漸漸地顯著出來。登記辦得不好，則不但登記之意義，完全失去，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爲害甚大，倒反不如不辦。

主管人員對於這一點，務必仔細認清，須知一地合作事業的辦好辦壞，對於地方是禍是福，完全要看登記的辦得好與不好。辦得好了，壞社不會產生，即使產生，因爲得不着登記，自會消滅，而所登記的全是好的合作社，合作事業自然就會發達了，要是辦得不好，好的壞的混淆不清，拿保護合作的法令，去鼓勵宗旨不純正，手續不完備的企圖，這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

一個合作社要是一起手就沒辦好，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對於合作都沒認識，雙方只知在紙面上用工夫，呈請者把文書寫得整整齊齊，承辦者把條文看得呆呆板板，至於合作的精神，以及設社的目的等等主要條件，却都未加注意，像這樣辦出來的事，離開政府提倡合作的原意實已相去遠甚。與其等到這種不良的社觸犯了刑章，再去糾正他取締他，不如在未登記以前，弄個明白，審慎措置，預防不良社的產生。

合作社登記一事，關係如此重大，所以主管人員，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事先應有相當的

研究，與正確的認識。這本手冊，乃是專為便利主管登記人員而編的，希望主管登記者對於書中的內容，多多注意為要。

## (二)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本文所引之法律條文，係指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法」）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則」）而定，原文已附前，嗣如有修正，自應依照修正案辦理，讀者注意。

1. 合作社法 第五、八、九、十三、四十一、五十五、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一、七十二等條。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等條。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合十九號訓令通行）。

4. 登記限期法<sup>9</sup> 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餘照此）應於十五日內為合作社登記准否之批示，其須轉請上級機關核示者，仍應在此期內轉報並

先行批示。

### (三)書類

1. 登記證則 14 登記證應由省主管廳印製(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餘均準此)分發主管機關(註見上節第四項)備用，茲附樣張一種(合表三)，以資仿製，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框線大小，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不可參差，鉛印石印或木刻，均無不可，該件係四聯式：計甲聯為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填發，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丙聯報單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丁聯為存根，主管機關截存，並以之代替登記簿，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隨時填註，以便查考。用法說明，附見本節後方，樣張所示紙張尺寸等字樣，仿製時無須照印。

2. 登記簿則 15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自應備置登記簿一種，以資記載，茲於登記證存根(合表三)丁附列「成立登記表」一種，俾於核准時，可以分別填註，即以登記之存根代替登記簿。主管廳則即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合表三)乙為其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法 8 二三兩項 55 56 64 則 16 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

關批示知照時，可用附印於第六節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其甲聯爲批示用紙，乙丙兩聯之用途與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同。丁聯爲存根。（合表五）丁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文件可參照變更登記之四聯表式（合表五）印製備用。辦理前類手續時，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將所登記之事項，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

####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

一、甲聯「今據右開……社」句，如係合作社，填「合作」二字；如係合作社聯合社，填「聯合」二字。

二、又「經……准予登記」句，如係逕自辦理者，填「派員調查屬實」；如係呈請或咨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填「呈咨准某某機關」字樣。

三、發還之章程，應由登記機關，加蓋印信。

四、市政府用時「縣政府」改爲「市政府」，「縣長」改爲「市長」，「縣」改爲「市」。

五、社會局祇用甲，丙，丁，三聯，仿印時可將乙聯截去，「某某省某某縣政府」改爲「某某市社會局」，「縣長」改爲「局長」，「某某省某某縣」，改爲「某某市」。

六、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各該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填註。

七、登記證之編號，各縣市局均自第一號起，賡續編列。

八、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  
（社會局用時，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

九、丁聯下半頁各欄備日後如有變更時填入查考之用，辦理登記時，既有存案之社章可資依據，無須填註，乙聯於彙報時應仍查閱社章，摘錄其要點。

#### （四）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至鉅。一社不良，致遭失敗，其他各社均受相當影響。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正在萌芽，對此一點，更當注意，故於核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應切實調查，審慎考慮，舉凡其組織動機，發起目的，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其社務業務，有無不符合合作原則之處，均非就其提請審核之文件上，可以看出。而欲得其真相，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為功。至於章程表冊等件，自應以合法令為準，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或批示指點，或派員講解，使人民不感厭惡，而法

定手續均能完成。總之，在實質上精神上務求縝密，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苛求。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儘可委託有關機關，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代為調查，總以調查清楚，再為審核，審核確實，再定准駁。切勿斤斤於公文字上，過事挑剔，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優良，反而置諸不顧。

2. 調查表 調查之重要，前已說明，但是一社之好壞，如何可以看出，即便派人去查，究竟查些什麼？優劣怎樣評定？附印之調查表（合表四）即為這用。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分別標示其標準，調查者查得實情，即可依照這標準評定分數，及格者始可准予登記，不及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令其改善報告，再予複查。

調查者之責任，既屬如此重大，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自當特別慎重，品行之端正，能力之充足，固不待言；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更屬重要，如用人不當，查與不查無異，甚至滋生事端，貽害無窮，主管機關其各注意。

### 3. 調查者注意事項

甲 為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

開口，先將公務證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進行工作。

乙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佳食各費，均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丙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為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耐着性子，慢慢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不能佳。

丁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者無關，一概不准代為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戊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胥吏，到各社勒索為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 （五）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呈請重新登記時，應視為成立登記，調查時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

甲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爲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察與考慮。如認爲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新社經辦之人，往往不諳文字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如非重大錯誤，儘可先予登記，一面將其錯誤各點，詳加指示，令其修正。可能時並可知照促進機關，請其協助更正具報，總之，在實質上是好的，應該處處予以便利，促其發展，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不使倖存。

乙 登記事項法<sup>8</sup> 合作社應行登記之事項，共有十三項（惟十及十三兩項有則登記無則不登記）若該社聲明理由，根據社章規定不足十三項者，可將其章程與原登記事項，比較審核之。若於十三項外，附登其他事項者，亦應逐一核示，表示意見。其與「法」及「則」有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行修正。

丙 章程則<sup>11</sup> 章程之訂定，除必須列入之十三項外，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但以不違背法令爲原則。審核時，應逐條與「法」「則」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其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爲更正，令飭遵守，社名應與同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相符（該件附印於後）。

丁 社員名冊法<sup>7</sup> 10 15 則<sup>20</sup>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已否確有七人以上，其於社員資



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是否合於本法及社章規定，亦應詳細審核，妥為考慮，不合者應令聲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失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戊 創立會決議錄則12 關於該項書類，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並注意其社員人數，是否在七人以上即可。

2.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 8 則17; 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例如「則」23)為審核之主要關鍵，倘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為准否之登記。

3. 解散登記之審核法 55 則34 審核解散登記，應先派員調查，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為意見，並為判定解散之標準。如有不符事項，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者，主管機關仍應對該社切實指導，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總之，合作社不得以少數不良份子之騷擾，致行解散，或停止社務進展。主管機關尤應調查清楚，審核處理。因一社組成，既經嚴格之調查，周密之審核，始准登記，若因少數之擾騷，遽然解散，不但一社員親蒙其害，整個合作事業，亦受有相當影響，故解散登記之准否，應與成立登記，視為同樣重要。

4. 合併登記之審核法56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根據合併事由，視其有無合併之必要，必要時並應派員調查。

5. 清算登記之審核法64則3537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以其清算事項是否完結為準。該社如呈報法院時，並應與法院會商辦理。

責任 省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_\_\_\_\_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社之動機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效法他人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尙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設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圖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義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四分之三以上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達四分之三 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三

附錄 第三 合作社組織及登記須知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雇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7	設備是否適用	完備	尚數應用	不敷應用
13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參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重要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			
項	交通情形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自陸方向若干公里 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舟車費若干			

總評定		共查幾項	
平均分數 (以六十分為及格)	總分數		
調查人之意見			
審核人之意見			
證書號數	核准日期	年	月
證第		月	月
號			

(六) 給證彙報

(合：表四)

1.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合作社成立經核准登記後。即由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式樣及填證說明見第三節)並將該社原送章程之一份，加蓋印信，發還收執。

2. 彙報事項

- 甲 成立登記 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同時應將乙聯報單(合表三)乙及丙聯報單(合表三)丙填齊彙報主管廳備案，主管廳核准備案後，即將丙聯報單報部，在社會局則逕自彙報實業部，此外無庸再送其他附件。至彙報期限，在縣政府每十社，主管廳每三十社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或三十社，各級機關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終行之)

乙 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之彙報手續，與成立登記同，彙報期限，不論廳市縣局一律每積二十起備文彙報一次，三個月內不滿二十社時，每屆三個月彙報一次（參見前後）

丙 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 解散合併及清算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時，應參照附印之批文樣張（合表五）製備表式分別填發批示，並轉報主管廳核準備案轉報實業部，各社會局則逕報實業部。

附填用批文說明

一、「經……准予登記」句，如係派員調查者，填「派員調查屬實」，未經調查者，填「審核為合法」字樣。

二、市政府及社會局用時，參照第三節未填用登記證說明第四、五、七、八各項辦理。

三、解散清算合併登記用批文，均仿此印製備用，餘見第三節第三項。

（七）送達方法

主管機關對各地合作社應行送達之文件，在可能範圍內，以郵寄送達為原則。並應隨時偵查有無不肖胥吏，藉名送達公文，接受人民供應，需索川資等事，如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即依法嚴懲，勿得疏忽。（參見第四節第三項）